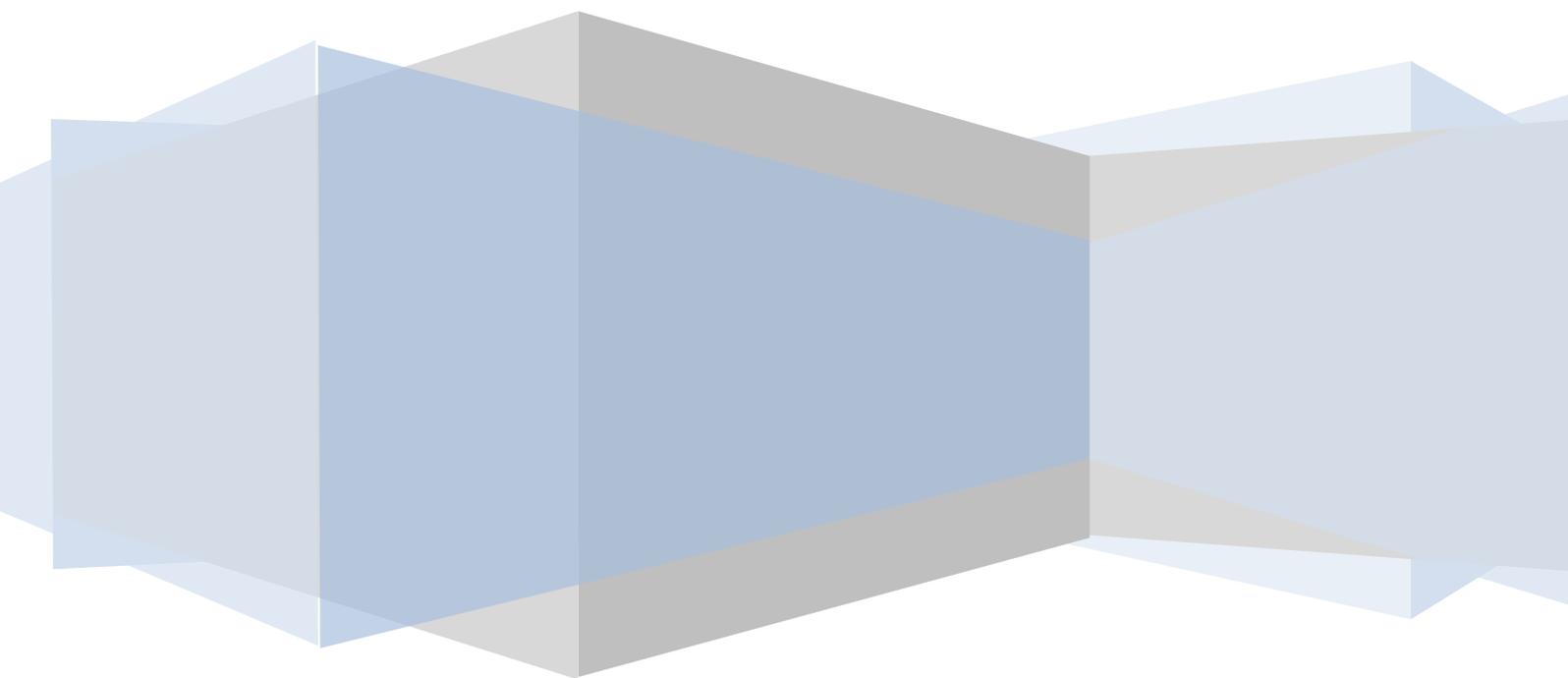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
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報告



目 次

壹、 題目：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 -----	1
貳、 調查研究主旨 -----	1
一、 依據 -----	1
二、 研究緣起 -----	1
三、 研究目的、範疇與預期效益 -----	2
四、 重要名詞釋義 -----	3
參、 研究背景與現況 -----	7
一、 問題背景及跨境犯罪之趨勢 -----	7
二、 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情形 -----	19
肆、 調查研究方法與過程 -----	33
一、 研究方法 -----	33
二、 研究過程 -----	34
伍、 調查研究發現與分析 -----	47
一、 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執行成效分析 -----	47
二、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檢視及分析 -----	59
三、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檢視及分析 -----	64
四、 「引渡法」之檢視及分析 -----	71
陸、 結論與建議 -----	74
一、 外交部除應積極賡續與國內權責機關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案外，亦應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務實建立合作機制，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提升整體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 -----	74
二、 外交部應加強跨國司法互助相關經驗傳承，妥為宣傳成功案例，加強駐外人員之應變能力，維護我司法主權，並將與外國政府之司法互助	

- 成果化為外交泉源，進而增進我國國際地位及發揮實質影響力 ----- 78
- 三、外交部做為涉外業務之主管機關，允宜基於人道考量，順應國際人權趨勢，透過情資交換及跨國執法合作等管道，善盡對我國外服刑或羈押待審之國民權益加強維護之責，以展現政府人道關懷之德意 ----- 81
- 四、我國目前跨國司法互助案件係以販毒、運毒及電信詐財為主，虛耗外交及司法檢警資源甚鉅，亦影響我國國際聲譽，政府在強化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同時，必須思慮國人在境外涉毒涉詐之趨勢及根本緣由，澈底檢討並遏阻此類犯罪 ----- 86
- 五、法務部就訂定與修正跨國司法互助之法規，與辦理相關會議、評鑑之部分，應予肯認。諸如：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業經總統公布生效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8月份，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述作為，均有助於我國順利推動與其他國家、地區之司法互助。惟仍有部分涉外法規(諸如：引渡法)亟待修正，尤其就拘束人身自由部分，法律必須具體明確規範，以因應未來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順利推展 ----- 91
- 六、有鑑於我國與中國大陸因政治因素，致增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現行實務執行難度，然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誠屬雙方應共同面對處理及社會之共同期望，大陸委員會應謀具體解決之道，賡續加強相互合作，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 ----- 98

表 目 次

表 1	臺灣高等檢察署近 10 年偵查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	--12
表 2	內政部警政署近 10 年偵辦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	---12
表 3	電信詐欺破獲國家（地區）統計表	-----14
表 4	毒品破獲國家（地區）統計表	-----15
表 5	法務部調查局近 10 年偵辦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	-15
表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 10 年與外國執法機關共同緝獲毒品走私案件統計	-----16
表 7	法務部調查局列冊通緝犯等可能潛逃之藏匿地區統計	-----17
表 8	內政部警政署自 98 年至 106 年之遣返地分析	---18
表 9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之引渡條約一覽表	-----21
表 10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且生效之司法互助協定一覽表	22
表 11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之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表	---23
表 12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之警政合作協定表	-----23
表 13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之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表	-----24
表 14	法務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歷年統計總表（我方請求部分）	-----29
表 15	法務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歷年統計總表（陸方請求部分）	-----29
表 16	法務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總表	-----30
表 17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類型及件數	-----32
表 18	外交部就文書送達及司法互助處理情形	-----32
表 19	司法院赴大陸地區工作會談暨參訪交流情形統計	54
表 20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來臺司法交流情形統計表	55
表 2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接待大陸地區民間團體參訪統計表	56
表 22	地方法院司法互助案件終結情形（我方法院受國外法院委託協助）	-----57
表 23	高、地院司法互助案件終結情形（我方法院委託大陸地區法院協助）	-----58

圖 目 次

圖 1	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詐欺破獲地分析	-----13
圖 2	內政部警政署毒品破獲地分析	-----14
圖 3	臺灣高等檢察署近 10 年偵查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 圖	-----86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

貳、調查研究主旨：

一、依據

本案係民國¹（下同）107 年 1 月 17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推請江明蒼委員、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方萬富委員、劉德勳委員組成通案性調查研究小組調查，並由江明蒼委員擔任召集人，之後再經核定，加請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共同調查。

二、研究緣起

（一）聯合國自西元（下同）1998 年起積極推動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²要求各締約國家均應以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將洗錢行為、貪污腐敗行為、組織犯罪集團及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並以沒收犯罪所得、加強司法協助、執法合作及擴大引渡範圍等方式，共同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然我國並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法加入聯合國之各項公約，在偵辦跨境犯罪欲取得相關國家之司法協助時，復因國際政治因素阻礙，往往難以取得適當之司法協助；而企求與他國締結正式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亦非易事。

（二）邇來我國人於境外涉及電信詐欺案頻傳，如肯亞

¹ 本報告年份表示方式，如屬國內者，以民國表示；如屬國外或涉及國際事務者，則以西元表示。又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外文或譯文，以西元表示。

² United Nations (January 8, 2001),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RES/55/25,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a_res_55/res5525e.pdf

案中我國人民被遣返中國大陸，引發社會輿論譁然³。電信詐欺案件常涉及跨國性組織犯罪，追緝困難，實需跨國司法互助。又本院前調查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Halil Ibrahim Dokuyucu)酒後鬧事案⁴，亦因兩國間並無司法互助，致空有確定判決⁵卻無法執行之窘境⁶

- (三)犯罪無國界，為貫徹共同協助打擊國際犯罪之目標，實應破除國際政治現實、疆界藩籬及主權迷思，除保障犯罪嫌疑人與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維護其基本權及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提升我國的人權標準外，更應以跨國司法互助將罪犯繩之以法，共同維持國際社會秩序。究政府歷年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效及當前國際發展趨勢如何？資源之效能有無發揮？相關因應策略如何落實？實有調查研究之必要。

三、研究目的、範疇與預期效益

- (一)本調查研究將分別從理論面與實務面分析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執行成效，為能使報告具有可讀性及價值，並避免因廣而失去深度、雜而失去準度，時間軸以近 10 年為原則，深入調查研究，並提出全盤分析與檢討。
- (二)瞭解我國近 10 年跨境犯罪之態樣及趨勢，並檢討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以來之具體實踐，

³ 本部分事實根據臺灣相關媒體報導整理而來，不一一詳註。

⁴ 本案依據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非邦交國外交人員於我國境內之「非執行職務行為」，不享刑事豁免待遇，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所為應不得享有刑事豁免待遇。但我駐土耳其代表處卻未覈實呈報土耳其給予我國駐該國人員所享之特權豁免，而主管特權禮遇業務之外交部禮賓處，復未詳實查核，致令該處所製之「雙邊特權禮遇對照表」存有闕漏而不自知，遲至本案發生，始發現駐土耳其代表處人員之官員證記載，與雙邊特權禮遇對照表之內容不符；又基於互惠原則，外交部當下不能確定都庫哈里是否享有刑事豁免待遇，遲至事發 53 日後，外交部始致函法務部，說明我國與土國互不享有刑事豁免權，然而都庫哈里早已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返國，致我執法單位無法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146 號民事判決。

⁶ 溫于德(106 年 9 月 26 日)，「土耳其前副代表性騷臺女逃回國 判賠 10 萬恐成空」，*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38489>

以利未來進行更多元性的運用發揮。

- (三) 調查相關權責機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合作情形及限制。
- (四) 研析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困難及對策，以提升資源統籌運用之綜效(synergy)。
- (五) 評析我國於107年通過並公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⁷與修正引渡法之必要性，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進而有效保障人權，強化國家偵查追訴犯罪的實質正當性。
- (六) 另本調查研究亦將彙整學者專家之論點及意見，期綜合各種不同視角，以周延呈現問題之宏觀和結構層面，並提出我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優、缺點及具體改善建議，以供政府相關部門參酌。

四、重要名詞釋義

- (一)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依據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第7條第2項規定⁸及1990年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Model Treaty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第1條規定⁹，將刑事司法協助的方式歸納共計有7種如下：

- 1、取得證據或個人證詞(Taking evidence or statements from persons)；

⁷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107年4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5月2日總統公布，107年5月4日生效。

⁸ UNODC. (2017).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unodc.org/pdf/convention_1988_en.pdf

⁹ UNODC. (December 1990), Model Treaty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RES/45/117 68th plenary meeting, Retrieved from :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chroncon.htm>

- 2、送達司法文件 (Effecting servi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
- 3、執行搜索及扣押 (Executing searches and seizures) ；
- 4、檢查物件和現場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
- 5、提供情報和證物 (Providing information and evidentiary items) ；
- 6、提供有關檔案及紀錄之原件或經證明的副本，包括銀行、財務、公司或商務紀錄 (Providing originals or certified copies of relevant documents and records, including bank, financial, corporate or business records) ；
- 7、識別或追查收益、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為證據 (Identifying or tracing proceeds, property, instrumentalities or other things for evidentiary purposes) 。

(二)廣義刑事司法互助：1959 年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¹⁰締結之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第 1 條即明示締約國相互間，有提供請求司法互助國家之司法機關 (judicial authorities) 「最廣泛的司法互助」 (the widest measure of mutual assistance) 之義務，只要對犯罪之處罰在提出請求時屬於請求國司法機關之管轄範圍內即可。

(三)學者相關見解：主要可區分為 4 種態樣，即：

¹⁰ 歐洲理事會又稱歐盟高峰會或歐洲高峰會，係由歐盟 28 個成員國的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與歐盟委員會主席共同參加的首腦會議。它是歐盟事實上的最高決策機構，惟不列入歐盟機構序列當中，各國的外交部長和歐盟委員也會出席歐洲理事會，詳參歐盟官方網站：http://europa.eu/european-council/index_en.htm

「犯罪人之引渡」、「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主要為調查取證之協助）、「刑事訴訟管轄權之移轉」及「外國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等4種型態。¹¹其中「犯罪人之引渡」及「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合稱為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而包括上開4種型態在內者，則為最廣義司法互助。茲就上述4種態樣略述如下：

1、引渡(Extradition)：

(1) 所謂引渡，係指一國透過條約、互惠或睦誼為基礎，將被起訴或判決確定之人犯，經由外交程序，由所在地國遞交有管轄權之國家，送回國內接受審判，或是將外國罪犯送回追訴國受審。通常兩國之間若遇到引渡這樣高度的司法互助，必須要有兩國之間的條約或者是協定作為基礎。¹²

(2) 我國和一些國家簽有引渡條約，惟絕大部分的國家並未和我國有相關之條約規範，因此實務上採有條約者依條約、有協定者依協定，無條約或協定者則依我國之引渡法執行之。

2、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乃指某國協助他國訊(詢)問證人、鑑定人、實施搜索、扣押、驗證、轉交證物、送達文書、提供情報等刑事程序有關之行為，因其較不涉及主權爭議，具規模較小，又稱「小型司法互助」¹³，前述1990年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亦採此種見解。

¹¹ 楊雲驊(2012)，〈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¹² Ivor Stanbrook and Clive Stanbrook.(2000), *Extradition Law and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³ 廖正豪(2011年6月)，〈兩岸司法互助的回顧與前瞻〉，《刑事法雜誌》，55卷第3期，頁1-30。

3、刑事訴訟管轄權之移轉¹⁴：

- (1) 係指對某一個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一個國家或數個國家根據另一國之請求或是相關協議等，將本國擁有之審判權之刑事案件，轉移至該另一個國家審理，並提供相關必要之司法互助。
- (2) 適用訴訟移轉的情況主要有4類，分述如下：
 - 〈1〉甲國公民在乙國犯罪後逃回本國，乙國要求甲國引渡此人而遭拒絕；
 - 〈2〉甲國公民在本國犯罪後逃到乙國，因其罪行較輕而願意委託乙國給予起訴和審判；
 - 〈3〉甲國公民在乙國損害甲國利益而構成犯罪，因其主要證據和證人多在乙國，甲國出於訴訟上的便利而委託乙國管轄；
 - 〈4〉甲國公民在乙國損害第三國，第三國要求引渡，但依乙國法律禁止引渡，第三國委託乙國管轄該案件等。
- (3) 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是國家間解決刑事審判權衝突，所發展出深入、全面的刑事合作事項，比一般刑事司法互助更為積極與廣泛。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不是一般所指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但是，隨著刑事審判權轉移得以有效實現，相關刑事司法互助內容亦應一併實現，例如，請求國應主動將相關證據移交被請求國，特別是被告曾在請求國犯罪的相關證據及相關資料應一併移交，以便被請求國能對被告順利實施刑事訴訟。此外，當被請求國提出某項具體的狹義的司法協助時，請求國應儘量給予支援和協助。

¹⁴ 楊雲驊（2012），〈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29-30。

4、外國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 (1) 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乃指某國協助他國，執行在他國所為之刑事確定判決。刑事判決主要指自由刑及財產刑之執行，如保護觀察、保安處分及保護處分，通常亦成為執行之標的，至於是否包括沒收、追徵或資格限制之執行，則視各該國之法律及彼此締結之條約而定。¹⁵
- (2) 刑事判決主要是指生效的刑事判決，它是指主權國家的審判機關，代表國家依照法定程序，對刑事案件進行審理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我國刑法第 9 條¹⁶為對外國裁判執行之相關規範，不過這涉及到各國刑事政策的問題。如果願意協助外國政府執行確定判決即代表願意承認該國之司法裁判之效力，在這當中，絕大部分是協助外國為罰金以及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畢竟刑罰權專屬於國家，且為國家主權最具體之表現。刑事司法互助若仍堅守國家主權之觀念，則執行外國刑事判決自屬不可能。

參、研究背景與現況：

一、問題背景及跨境犯罪之趨勢

(一)我國近 10 年跨境犯罪之態樣及之趨勢分析

- 1、由於全球化發展所帶來之浪潮，人員、金錢或物品之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國刑事犯罪因此迅速增加，世界各國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

¹⁵ 吳景芳（1994），〈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臺大法學論叢》，23 卷 2 期，頁 334。

¹⁶ 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另就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部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之威脅與挑戰。為避免犯罪者利用國家（含地區，下同）與國家間之地理疆界區隔或各國法制差異，以逃避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形成打擊犯罪之漏洞，為因應全球化所產生之上述問題，各國透過互助合作以追訴犯罪，實現司法正義，諸如：締結雙邊或多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以加強跨境犯罪查緝、犯罪所得財產查扣及沒收。¹⁷

- 2、邇來我國跨境犯罪以毒品販運、電信（網路）詐欺、偽造有價證券、偽劣藥品、金融卡詐欺、非法傳銷、走私槍械、走私農漁產品、地下通匯、網路賭博及人口販運等呈現多元化狀況，並朝向機動化、集團（組織）化、高科技化、反偵查化、隱密化之趨勢發展，對於執法人員有效追查蒐證偵辦，增添其困難度，形成一應嚴肅面對的課題。¹⁸
- 3、面對跨境犯罪日益猖獗，為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的機制，以及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我國已與多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引渡、反恐與洗錢等條約或協定，並與其他國家就跨國司法互助進行合作，謹分述如下¹⁹：

- (1) 就近 10 年跨境犯罪之統計及態樣分析，其中跨境電信詐騙及走私毒品此 2 類犯罪，仍占跨境犯罪的最大數量。依臺灣高等檢察署²⁰自 97 年迄 106 年 12 月承辦跨境犯罪之件

¹⁷ 請參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總說明第 1 段。

¹⁸ 請參閱本院《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頁 8。

¹⁹ 整理自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與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8206 號函。

²⁰ 法院組織法於 107 年 5 月 8 日增訂第 114 條之 2，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公布，107 年 5 月 25 日施行。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

數，依據不同之犯罪類型進行統計，其中「跨國詐欺罪」經分列為「跨境電信詐騙」及「其他跨國詐騙」2項；另「走私毒品、槍械罪」經分列為「走私毒品」及「走私槍械」2項。統計結果，依次以「跨境電信詐騙罪」1,029件、「走私毒品罪」793件以及「網路犯罪」666件為最高，其次為跨國洗錢罪75件、走私槍械罪55件以及跨國販賣人口罪52件。而以年度觀察，97年度為137件、98年度為216件、99年度為293件、100年度為313件、101年度為230件、102年度為198件、103年度為276件、104年度為249件、105年度為485件、106年度為406件，有逐漸增加情形(如表1、表2)。

(2) 此外，由電信詐騙犯罪破獲地點之分析(如圖1、表3)，可看出自98年6月25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生效後，雙方合作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逐步展現成效。海峽兩岸於100年起，陸續展開兩岸跨第三地合作打擊詐欺犯罪行動，掃蕩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兩岸之詐欺集團遂有轉移至東南亞等地設立機房行騙之情形。惟100年菲律賓將14名我國籍詐欺嫌疑犯遣返至大陸地區，引起各界對於相關問題之探討，藉此海峽兩岸雙方進行研商，達成各自遣返己方民眾共識，同時為掌握兩岸跨第三地詐欺犯罪案件，海峽兩岸雙方及東南亞執法機關聯手合作，進行大規

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模查緝行動，同步掃蕩包括我國及中國大陸、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柬埔寨等地非法電信線路商、詐騙話務機房及洗錢中心。

- (3) 爾後詐欺集團發覺海峽兩岸雙方將東南亞國家列為查緝重點，遂將據點移往更偏遠之國家（非洲、南美洲等），甚至到達外交部均無設立代表處之國家（例如：亞美尼亞、賽普勒斯），企圖逃避查緝。且詐欺集團有漸趨將犯罪據點移轉至歐洲等國家之趨勢，藉由較完善之法治及人權保護傘，規避遭遣送大陸地區情事；惟部分集團仍考量地利（返國容易等）、人和（與當地執法機關有良好關係）之便，繼續流竄於東南亞國家。
- (4) 就走私毒品罪部分，自 97 年迄 106 年 12 月止，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據大陸地區、東南亞地區、東北亞地區與紐澳等地區，統計分析毒品破獲地點如附圖 2 所示，103 年以大陸地區 8 件為最高、104 年與 105 年以東北亞地區 8 件、16 件為最高、106 年以東南亞地區 8 件為最高（圖 2、表 4）。
- (5) 承上，警政署與其他治安機關採取共同合作偵辦，不含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之破獲跨境毒品案件共計 54 件，並以日本查獲 27 件最多，占總查獲案件數 47%、泰國查獲 7 件次之、印尼、馬來西亞各查獲 6 件再次之。經分析涉案毒品種類以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大宗，共計 38 件，占 70%；其次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7 件；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5 件再次之。
- (6) 另外，兩岸共同查緝毒品部分，警政署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今（106 年

- 12月)共破獲有34件，查獲毒品種類如下：
- 〈1〉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47.52 公斤及古柯鹼 16.82 公斤。
 - 〈2〉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196.22 公斤及搖頭丸 11 萬 7,036 顆。
 - 〈3〉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412.94 公斤。
 - 〈4〉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 1,050 公斤、麻黃鹼 564.65 公斤、麻黃素 1,202 公斤、氯麻黃素 625 公斤、氯胺酮 424 公斤及大麻 2 公斤。
- (7)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移送之跨境犯罪態樣，依案件數多寡依序為走私毒品 81 件、跨國詐欺 48 件、網路犯罪 23 件(表 5)；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²¹自 97 年迄今(106 年 12 月)，與外國執法機關共同合作，而成功緝獲毒品走私之案件，統計件數共計為 19 件，年度則以 106 年共同緝獲之案件數 7 件為最高，海巡署統計如表所示(表 6)。

²¹ 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整為該會所屬機關並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表 1 臺灣高等檢察署近 10 年偵查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單位：件)

態樣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總計
跨境電信詐騙罪	24	50	114	104	103	89	108	74	218	145	1,029
其他跨國詐騙	0	1	9	1	6	1	2	3	5	0	28
網路犯罪	7	58	68	34	47	31	57	100	158	106	666
走私毒品罪	81	94	82	62	50	64	92	57	87	124	793
走私槍械罪	11	2	8	3	8	5	4	4	3	7	55
跨國販賣人口罪	7	8	6	4	12	6	3	2	2	2	52
跨國誘拐婦女從事性交易罪	1	0	1	0	1	0	0	2	1	4	10
跨國洗錢罪	6	3	5	21	2	1	10	7	10	10	75
跨國組織犯罪	0	0	0	0	1	1	0	0	1	8	11
總計	137	216	293	313	230	198	276	249	485	406	2,719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來函。

表 2 內政部警政署近 10 年偵辦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 (單位：件)

態樣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總計
毒品犯罪	1	9	4	5	4	6	10	17	19	13	88
電信詐欺犯罪		11	9	22	22	12	19	43	26	34	198
強盜犯罪			1								1
殺人犯罪				2	1	1	2			1	7
擄人勒贖犯罪		2									2
網路賭博犯罪							1				1
洗錢犯罪				1							1

態樣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總計
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1
網路犯罪						1			1	1	3
偽造護照				1							1
總計	0	17	14	31	27	21	32	60	46	49	29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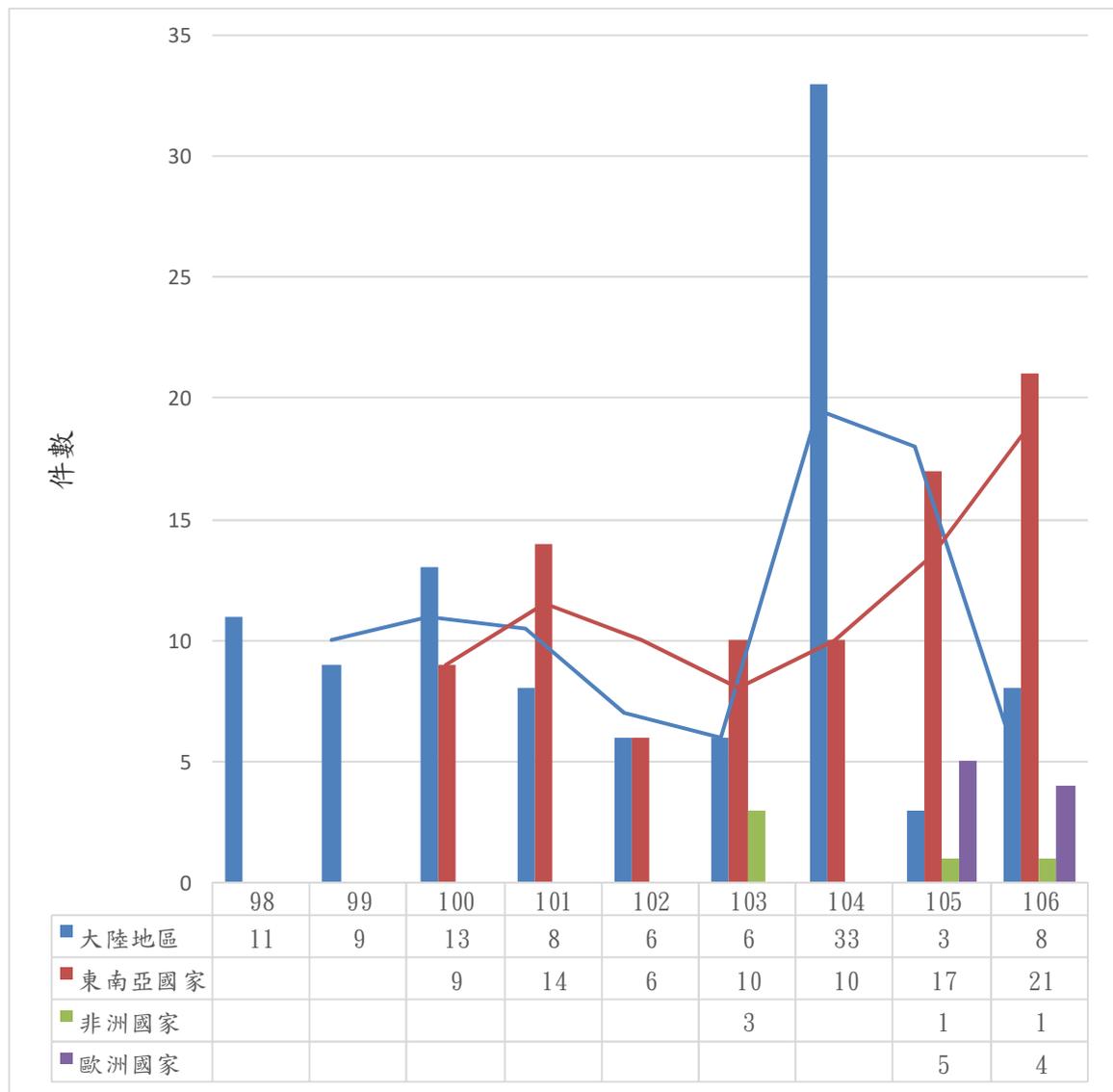


圖 1 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詐欺破獲地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

表 3 電信詐欺破獲國家（地區）統計表（單位：件）

國家地區 年份	中國大陸	東埔寨	越南	寮國	印尼	泰國	斯里蘭卡	菲律賓	馬來西亞	韓國	肯亞	埃及	多明尼加	土耳其	希臘	亞美尼亞	西班牙	英國	匈牙利	拉脫維亞	斯洛伐克	斯洛維尼亞	克羅埃西亞	波蘭	日本	捷克	新加坡	阿聯	杜拜
97																													
98	11																												
99	9																												
100	13	2	2	1	2	1			1																				
101	8	2	2		3		2	3	2																				
102	6	1			1		1	2	1																				
103	6	4	3		1			1	1		1	1																	
104	33		1		5	2		1	1																				
105	3	2	1		3	2		2	7		1			1	1	1	1	1											
106	8	4	1		4	4			6	1			1						1	1	1	1							
107 (1-10)	9	2	3		1			3	8	5												1	2	1	1	1	4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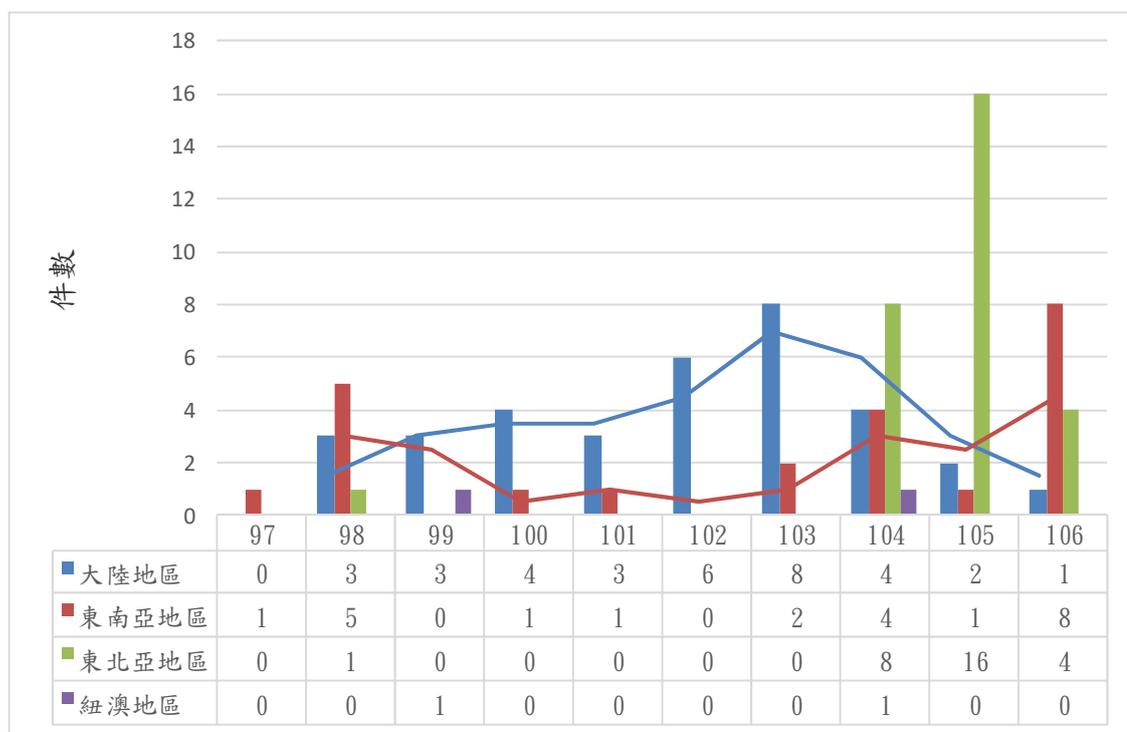


圖 2 內政部警政署毒品破獲地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

表 4 毒品破獲國家（地區）統計表（單位：件）

國家/ 地區 年份	中國 大陸	東 埔 寨	越 南	印 尼	泰 國	菲 律 賓	馬 來 西 亞	韓 國	日 本	紐 西 蘭	澳 洲
97					1						
98	3	1			3		1		1		
99	3									1	
100	4				1						
101	3			1							
102	6										
103	8				1		1				
104	4			1		1	2	1	7		1
105	2					1			16		
106	1		1	4	1		2	1	3		
107 (1-10)		2		3			2	12	3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

表 5 法務部調查局近 10 年偵辦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單位：件）

態樣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總計
跨國詐欺罪	2	-	2	6	6	17	5	3	3	4	48
網路犯罪	2	3	2	2	5	2	-	1	3	3	23
走私毒品	8	15	11	4	7	8	7	6	10	5	81
跨國販賣人口 罪	-	-	-	-	1	1	-	-	-	-	2
跨國誘拐婦女 從事性交易罪	-	-	-	-	-	-	-	1	-	-	1
跨國洗錢罪 (移送件數)	-	-	-	-	-	-	5	8	9	9	31
總計	12	18	15	12	19	28	17	19	25	2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來函。

表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 10 年與外國執法機關共同緝獲毒品走私案件統計（單位：件）

態樣	年度										總計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走私毒品罪	4	1	1	0	0	0	0	2	4	7	19
總計	4	1	1	0	0	0	0	2	4	7	19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來函。

(二)我國人民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服刑人數(含偵查中羈押待審者)及相關情形：有關我國人民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服刑人數(含偵查中羈押待審者)及相關情形，謹分述如下²²：在外國之服刑人數，外交部統計至 106 年 12 月止之總數為 353 人。自 105 年 4 月份肯亞案件發生時起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涉及跨境詐欺案件被第三國拘留、收容人數為 585 人，遣送回臺灣之人數為 484 人，而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經遣送至大陸地區之人數則為 374 人。

(三)臺灣地區通緝犯等潛逃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情形：

1、有關臺灣地區通緝犯等潛逃至國外及大陸地區部分，謹分述如下²³：

(1)我國籍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通緝犯等潛逃至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情形，調查局依據我國法院及檢察機關發布通緝並提列為外逃追緝之對象等，依據可能潛逃至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情形，列冊外逃通緝犯潛逃境外情形如統計所示，其中依序以可能潛逃至大陸地區共 145 人（59.2%）、美國 33 人（13.5%）以及東南亞地區 21 人（8.6%）為較高，其餘可能藏匿之

²²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

²³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

地區、人數以及比例等數據如表所示(表 7)。

- (2) 而內政部移民署²⁴(以下簡稱移民署)經由辦理護照換發、遺失補發、文書驗證及申請入國證明書等業務，或因當事人於國外涉案遭駐在國警方逮捕並請求駐外館處協查，以及辦理國人急難救助案件或舉報案件時獲悉通緝犯潛逃至海外情形，獲悉之國家以及個案數據為：美國 8 人、加拿大 5 人、韓國 4 人、菲律賓 1 人、越南 2 人、柬埔寨 5 人、馬來西亞 1 人、印尼 2 人與香港 5 人。
- (3) 另外潛逃至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情形，由陸方傳遞我方人民在大陸地區遭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中，經篩選出之我國籍刑事通緝犯人數，以及部分有情資顯示遭通緝或具有拘票之刑事犯遣逃大陸地區人數，合計有 1,180 人次。
- (4) 此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更進一步依據自境外遣返外逃之通緝犯人數，對遣返地進行統計分析，該局統計自 98 年至 106 年止，遣返外逃通緝犯之人數、地區以及所占比率，依序為：自大陸地區遣返共計 422 人(48%)、越南 141 人(16%)、泰國 82 人(9%)為較高，其餘遣返地均整理如表所示(表 8)。

表 7 法務部調查局列冊通緝犯等可能潛逃之藏匿地區統計

可能藏匿地區	通緝犯(單位:人)	占比(單位:%)
大陸地區	145	59.2
香港	13	5.3
澳門	2	0.8
日本	3	1.2

²⁴ 104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

可能藏匿地區	通緝犯 (單位：人)	占比 (單位：%)
美國	33	13.5
加拿大	14	5.7
澳大利亞	8	3.3
東南亞	21	8.6
國際其他地區	6	2.4
總計	245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來函。

表 8 內政部警政署自 98 年至 106 年之遣返地分析

遣返地	遣返通緝犯 (單位：人)	占比 (單位：%)
大陸地區	422	48
日本	64	7
印尼	58	7
美國	6	1
南非	12	1
柬埔寨	7	1
泰國	82	9
馬來西亞	30	3
新加坡	1	0
菲律賓	44	5
越南	141	16
韓國	1	0
巴西	1	0
加拿大	2	0
肯亞	1	0
模里西斯	1	0
土耳其	2	0
布吉納法索	1	0
總計	877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

(四)有關臺灣地區通緝犯等潛逃至國外及大陸地區部分²⁵：陸方傳遞我方國人在陸遭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中，經篩選出之我國籍刑事通緝犯人數及部分有情資顯示遭通緝或具有拘票之刑事犯遣逃大陸地區人數計 1,180 人次。

二、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情形

（一）司法互助協定（議）部分

1、有關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具體合作相關事宜，謹分述如下²⁶：

(1) 目前我國與外國簽訂且有生效之協定（議）有「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另與德國簽訂「臺德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與英國簽訂「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並與巴拉圭共和國等國簽訂引渡條約，另有與英國洽簽針對個案之引渡備忘錄。

(2) 兩岸人民及經貿往來日益頻繁、密切，進而衍生許多法律糾紛與跨境犯罪問題，政府遂整合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稅署等相關機關，就共同打擊毒品、走私、洗錢、詐欺、貪污、經濟犯等跨涉兩岸之刑事犯罪，及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之認可執行等兩岸司法互助事項，著手規劃「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事宜，並於兩岸兩會第 3 次會談中達成共識，

²⁵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8206 號函。

²⁶ 整理自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陸委會 107 年 4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70400207 號函。

於 98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協議之簽訂。協議內容包括合作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及移交罪贓、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人道探視等互助事項。

- (3)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兩岸簽訂「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發表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這是雙方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建立的「相互通報機制」之上，進一步爭取「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的新機制。關於「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的具體推動方式，是對於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投資事業所僱用的員工及其家屬，遇到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時，陸方公安機關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的家屬；如果家屬不在當地，則通知其在當地的投資企業。此外，陸方主管部門也會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法務部關於前述人員人身自由受限制方面的重要訊息。

2、有關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地區)，謹分述如下²⁷：

我國依據條約締結法規定，已與相關外國簽訂之引渡、司法互助、移交受刑人、警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執法合作等條約及協定，截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共計 31 件，概述如下：

- (1) 引渡條約：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馬紹爾、馬拉威共和國、格瑞那達、聖文森、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史瓦

²⁷ 外交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外條法字第 10700063780 號函。

帝尼王國²⁸、南非共和國、巴拉圭共和國及哥斯大黎加共 12 國已簽訂引渡條約(表 9)。

- (2) 司法互助協定：我國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及南非已分別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並均已生效(表 10)。
- (3) 移交受刑人協定：我國與德國及英國已分別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並均已生效(表 11)。
- (4) 警政合作協定：我國與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索羅門、貝里斯、帛琉、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王國及南非共 10 國已分別簽訂警政合作協定，並均已生效(表 12)。
- (5) 共同打擊犯罪及執法合作協定：我國與巴拉圭、菲律賓及美國已分別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執法合作協定，並均已生效(表 13)。

表 9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之引渡條約一覽表

更新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				
編號	簽訂國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1	聖克 里斯 多福 及尼 維斯	中華民國與聖克 里斯多福及尼維 斯間引渡條約	2013/08/18	2014/07/22
2	帛琉 共和 國	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 共和國政府間引渡 條約	2012/07/27	2013/03/26
3	馬紹 爾群 島共 和國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 爾群島共和國政府 間引渡條約	2011/04/12	2012/06/05
4	馬拉 威共 和國	中華民國與馬拉威共 和國間引渡條約	1994/04/12	尚未生效
5	格瑞 那達	中華民國與格瑞那達 間引渡條約	1992/08/25	尚未生效
6	聖文 森	中華民國與聖文森間 引渡條約	1992/08/19	尚未生效
7	多米 尼克	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克 引渡條約	1990/11/27	1991/05/06

²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史瓦濟蘭國王恩瓦帝三世宣布將英語國名由「Kingdom of Swaziland」改為「Kingdom of Eswatini」，中文譯名方面，外交部由「史瓦濟蘭」改為「史瓦帝尼」。

更新日期：107年11月30日				
編號	簽訂國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8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引渡條約	1990/10/16	1992/08/03
9	史瓦濟蘭王國	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1988/06/21	1989/08/08
10	南非共和國	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1987/12/30	1988/05/24
11	巴拉圭共和國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引渡條約	1986/04/24	1987/06/25
12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1984/12/12	1990/11/27

資料來源：外交部來函。

表 10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且生效之司法互助協定一覽表

更新日期：107年11月30日				
編號	簽訂國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1	南非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2013/07/24	2014/11/28
2	菲律賓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3/04/19	2013/09/15
3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0/04/12	2011/12/02
4	美國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02/03/26	2002/03/26

資料來源：外交部來函。

表 11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之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表

更新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				
編號	簽訂國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1	英國	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2016/04/15	2016/05/03
2	德國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2013/10/23	2014/02/07

資料來源：外交部來函。

表 12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之警政合作協定表

更新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				
編號	簽訂國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1	聖露西亞	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警政合作協定	2018/01/31	2018/01/31
2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中華民國(臺灣)與多明尼加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7/12/20	2018/01/09
3	薩爾瓦多共和國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7/11/17	2017/12/19
4	索羅門群島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7/11/02	2017/11/02
5	貝里斯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	2017/09/07	2017/09/07
6	帛琉共和國	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7/06/16	2017/07/05
7	聖文森國	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7/02/22	2017/04/21
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警政合作協定	2016/12/02	2016/12/02
9	史瓦濟蘭王國	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6/06/07	2016/06/07
10	南非	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與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3/02/21	2003/02/21

資料來源：外交部來函。

表 13 我國與外國已簽訂之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表

更新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				
編號	簽訂國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生效日期
1	巴拉圭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有關合作打擊毒品買賣及相關犯罪行為協定	2007/10/11	2007/10/11
2	菲律賓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7/01/23	2007/01/23
3	美國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在犯罪偵查與訴追方面合作之瞭解備忘錄	1992/10/05	1992/10/05

資料來源：外交部來函。

(二)近 10 年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類型、次數及適用相關司法互助協定或合作之條款²⁹

1、國際部分

- (1) 面對犯罪國際化，我國多年來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的機制，以在國際社會中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如我國已與多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引渡、反恐與洗錢等條約或協定，並與其他國家就司法互助進行合作。
- (2)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91 年 3 月 26 日簽訂生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美國請求 112 件；美方向我國請求 47 件。
- (3) 我國於 99 年間與越南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 11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嗣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我國外交部正式通知越方我國已完成本協定之國內法律程序，並由法務部擔任協定之聯繫窗口，「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正式生效。由於此案

²⁹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

為我國繼美國之後與無邦交國家簽訂之司法互助協定，對我國之外交、司法互助及國民保護等各方面均有實質助益，實具有重大之司法及外交上之意義，兩國並定期舉行工作會議，就案件執行上為意見交換。截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168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2,274 件。

(4)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 TECO）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 MECO）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經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二讀通過後³⁰，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由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我方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通知菲方我已完成國內程序。MECO 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去函 TECO 通知，菲國司法部已完成該協定之國內程序，TECO 於同（14）日復函確認，並通知 MECO 該協定將自我方收訖菲方通知起第 30 日生效。為有效執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雙方即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諮商會議，確認請求路徑及相關執行細節。「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次工作會談，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辦迄，雙方針對司法

³⁰ 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等之權限，立法院審議各種議案之過程及方式，依其成文或不成文之議事規則規定，有應經三讀程序者（如法律案及預算案），有僅須二讀者（法律案、預算案以外之議案），更有雖經二讀，但實質上未作逐條討論即付表決者，此類議案通常為條約或國際書面協定，蓋審議時如對行政院提出之原案作條文之修改或文字之更動，勢將重開國際談判，如屬多邊公約，締約國為數甚多，重新談判殆無可能，立法機關僅有批准與否之權。所以有上述之差異，皆係因議案性質不同之故。

互助個案、協查方式等事項交換意見，並明載於會議記錄中，菲方並針對「廣大興號」案件目前最新審理進度向我方報告，目前菲檢方已於第一審法院審理程序中，所有檢方證人均已傳訊完畢，嗣 107 年，法院將陸續依被告聲請，傳喚辯方友性證人。

- (5) 102 年 7 月底臺斐論壇於南非舉行雙邊會談，雙方於該次論壇簽訂「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依當時有效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辦理相關程序，經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自同年 11 月 28 日施行³¹，目前並有司法互助個案進行中。

2、兩岸部分：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迄今，企建立制度化聯繫協處機制，相互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及送達司法文書。

- (1) 目前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職務分工及執行情形，法務部為協議之聯繫主體，負責執行協議內容及協調相關工作。為有效執行協議及促進執行效率，並就下列事項授權予海巡署、調查局、移民署、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執行：

- 〈1〉犯罪情資交換〈協議第 5 條〉：

授權海巡署、調查局、移民署、警政署直接與中國大陸主管部門聯繫，交換跨境犯罪情資。

- 〈2〉協查偵辦（含緝捕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協議第 5 條、第 6 條〉：

授權海巡署、調查局、移民署、警政署聯

³¹資料來源：103 年 12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20087281 號令。

繫及執行，並訂定「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以為配套。

〈3〉 調查取證〈協議第 8 條〉：

法務部依照不同案件類型，分別函請司法警察機關、各檢察署或法院協助取證事宜，另訂定「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以為配套。

〈4〉 受刑人接返〈協議第 11 條〉：

由法務部聯繫後，委託調查局執行並訂有「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嗣因「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該要點於同日廢止。

〈5〉 人身自由與安全通報及通知〈協議第 12 條〉：

《1》 人身自由限制及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重要訊息通報：授權海巡署、移民署、警政署執行。

《2》 為加強人員訊息通報與查詢的效率，中國大陸公安部授權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及福建 5 個聯繫窗口與我方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進行聯繫；我方亦於 100 年 5 月起執行「三層通報」機制，由我方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收容處所，分別及時通報在臺之陸方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案。

〈6〉 文書送達〈協議第 7 條〉：由海基會以法務部名義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聯繫執行，並設立專門的文書送達聯繫管道。另送達司法文書亦由法務部授權海基會辦理，法務部前於 100 年 1 月 4 日訂定「海峽兩岸

送達文書作業要點」，由各法院直接委請海基會與陸方聯繫執行。

- (2) 兩岸因人民往來頻繁，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文書送達為司法互助之重要內涵，陸方就過去費時及效率不彰等問題，為提升文書送達效率，經雙方不斷協商，已相應公布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海峽兩岸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的規定」，將具體作業規範化。
- (3)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條款說明如上，依本協議合作之類型、件數，分年度統計如表 14、15，並將總計件數彙整如表 16。
- (4) 有關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類型、件數及適用相關司法互助協定或合作之條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數據，詳如表 17，外交部統計數據，詳如表 18。
- (5)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該法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兩岸及港澳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得準用之。

表 14 法務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歷年統計總表（我方請求部分）（單位：件）

我方請求統計	通緝犯緝捕遣返		犯罪情資交換	司法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受刑人接返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我方通報陸方）	單年累計
	請求	陸完成		請求	陸完成	請求	陸完成			
101	213	88	521	5,611	6,794	115	118	11(包括98-101年)	595	14,066
102	174	72	662	8,047	6,384	182	126	0	660	16,307
103	150	55	602	10,932	7,199	209	163	5	1,203	20,518
104	151	63	822	8,088	5,451	264	141	3	920	15,903
105	189	17	814	5,990	5,566	224	96	0	724	13,620
106	55	8	354	3,159	3,703	147	83	0	326	7,835
該項目101-106總和	932	303	3,775	41,827	35,097	1,141	727	19	4,428	88,249

註：統計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來函。

表 15 法務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歷年統計總表（陸方請求部分）（單位：件）

陸方請求統計	通緝犯緝捕遣返		犯罪情資交換	司法文書送達		調查取證		受刑人接返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陸方通報我方）	單年累計
	請求	我完成		請求	我完成	請求	我完成			
101	2	2	175	1,792	1,730	77	51		419	4,248
102	1	1	222	2,791	2,581	125	137		487	6,345
103	8	3	213	3,258	3,065	174	130		444	7,295
104	3	3	282	3,422	3,152	171	184		559	7,776
105	1	1	156	2,636	2,717	180	187		1,085	6,963
106	0	0	48	2,186	1,587	168	162		361	4,512
該項目101-106總和	15	10	1,096	16,085	14,832	895	851		3,355	37,139

資料來源：法務部來函。

表 16 法務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總表（單位：件）

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1,938 (1,409 人)		511 (483 人)	7		28 (23 人)		20 (15 人)	6	2
二	犯罪情資交換	5,817		1,844	2	3,971	1,641		1,374		267
三	司法文書送達	63,037		53,376			20,059		18,771		
四	調查取證	1,668		1014	74	580	1,265		1,231		34
五	罪犯接返	442		19							
六	人身自由受限制 通報	請求	685	382		318	請求				
		提供	5,863	5,863			提供	5,818	5,818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 病死通報	182		182			845		845		
八	業務交流	229		229			194		194		
	雙方相互請求	109,711		雙方合作完成			91,673				
九	其他	<p>1. 人員遣返部分，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15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483 人，業將潛逃至大陸地區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雄、重大槍擊犯陳○志、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廣西南寧詐騙案余○螢、唐鋒炒股案周○賢、高鐵爆裂物主嫌胡○賢、前嘉義縣溪口鄉長劉○詩、腰斬棄屍案主嫌唐○及其前夫張○峰、詐保主嫌許○同等人。</p> <p>2. 我方與大陸地區合作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15 件，共逮捕嫌犯 9,299 人： (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54 件 8,844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105 件 7,247 人、擄人勒贖犯罪 6 件 41 人、毒品犯罪 34 件 214 人、殺人犯罪 5 件 13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p>									

		<p>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p> <p>(2)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4 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毒品海洛因 307 公克、麻黃素 2650.8 公斤、愷他命 2,931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半成品大麻 2.6 公斤、安非他命原料「苯基丙酮」26,323 公斤、成品大麻古 323 公克、安非他命 1988.21 公斤，製毒工廠 6 座，油輪 1 艘，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 176 人，其中我國籍嫌犯 68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獲案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 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威而鋼等偽藥 74 萬餘顆，1 處批發倉庫及 1 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 44 人。(3)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2 件(各式毒品 5,549 公斤、犯嫌 156 人)、菸品 3 案(152 萬 7,500 包、犯嫌 3 人)、偷渡 4 案(49 人)，走私動物活體 1 案，臺灣籍嫌疑犯 2 人。</p> <p>(4)移民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中國大陸籍嫌疑犯 5 人，我國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我國籍嫌疑犯 7 人，中國大陸籍嫌疑犯 2 人。</p> <p>3. 其他陳情事項（如請求假釋、減刑、移監、探視、其他等事項）共 228 件，相關案件原列為重要訊息通報欄位，為求明確自 101 年 9 月間起，與非限制人身自由及病死可疑非病死之通報分開統計。</p> <p>4. 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踐行之「通知」：我方通知 420 件，陸方通知 346 件。</p>
--	--	--

註：僅限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統計，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本院依法務部官方網站資料（<https://www.moj.gov.tw/lp-157-001.html>）彙整製表。

表 17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類型及件數³² (單位：件)

年度 事項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總計	備註
	人員遣返	-		2				1	1*			4
他方	-											
我方	-	12	63	83	73	57	54	54	13	13	422	
情資交換	-	113	289	458	598	723	823	934	892	669	5,499	
合作破案數	144											
文書送達	-	-	-	-	-	-	-	-	-	-	-	
調查取證	-	-	-	-	-	-	-	-	-	-	-	
罪犯接返	-	-	-	-	-	-	-	-	-	-	-	
人身自由受限通報	-	244	689	351	571	503	445	569	1,077	764	5,213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	52	55	71	112	68	93	83	107	121	762	
業務交流	-	5	18	28	26	26	26	26	5	2	1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

表 18 外交部就文書送達及司法互助處理情形 (單位：件)

更新日期：107年4月17日									
類型	件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總件數
文書送達	外交部收文		6,637	12,182	11,180	12,736	14,318	15,453	72,506
	外交部發文		2,752	8,145	10,104	9,821	10,899	11,450	53,171
司法互助	外交部收文		112	208	298	219	292	361	1,490
	外交部發文		61	50	139	153	163	142	708

註：收文數多於發文數，有因為來文係屬副本、單純通知等無需辦理公文，而實際處理案件應以發文數為準，併予敘明。

資料來源：外交部來函。

³² 98年4月26日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

肆、調查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回顧法 (Literature Review)

- 1、文獻回顧法是尋求真實的文件或物件加以分析研究的方法，又稱為圖書館式研究法(Library Research)，屬於一種靜態的研究；即蒐集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主要包括期刊、論文、圖書、雜誌、研究報告等），作有系統的鑑定、安排與分析，並加評述 (review)、綜整 (synthesis) 及摘述 (summary)。
- 2、本調查研究報告先以學術文獻或文件資料構築理論及分析基礎，透過各政府權責機關所提供或公布的相關執行資料，瞭解有關跨國司法互助執行情形，期以此等公開資料與行政機關之調卷內容爬梳相關政策及制度之整體面貌，並進一步檢討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成效，以提出政策執行面上之改善建議。

(二)訪談法(Interview)

本調查研究為獲得豐富且詳細的資料，採取「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前先提供受訪對象結構性之問題，由受訪者自由表達意見，提出相關經驗與案例，以取得更廣泛及完整的資料，進而分析所有受訪者意見之共同性與差異性。訪談對象包含相關專業領域富有聲譽之學者、專家及官員，並以舉辦諮詢會議方式進行座談，以蒐集各界意見。又，針對本案相關問題，邀請外交部、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主管人員到院交流。藉由上述多元資料之蒐集及廣納意見來源後，檢討現行政策問題及因應對策，並歸納出結論與建議，以供各界參酌。

二、研究過程

(一) 專案小組會議

- 1、時間：107年1月31日上午10時30分
- 2、地點：本院4樓第4會議室
- 3、主席：江明蒼委員
- 4、出席委員：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方萬富委員、劉德勳委員、張武修委員、高涌誠委員
- 5、決議事項：通過本案調查計畫。

(二)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詳附件1）

- 1、時間：107年5月30日上午9時30分
- 2、地點：本院4樓第5會議室
- 3、與會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排列）
 - (1) 呂慶龍 大使（前駐法國代表處）
 - (2) 沈呂巡 大使（前駐美國代表處）
 - (3) 陳純一 教授（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 (4) 楊雲驊 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4、發言重點：主張國際法人之觀念部分

(1) 沈呂巡大使（前駐美國代表處）：

- 〈1〉加拿大之福明輪案，85年9月發生，……加拿大（下稱加國）駐臺代表居然稱，加國不承認我國為一個國家，加國政府亦不承認我政府為一政府，故不確定國際法相關規定於此是否適用。本人即答稱加國已與我簽訂15個合作協定等，我若不是完整的國際法人，同享國際法下的權利義務，加國又如何與我簽訂此等協定？此說嗣後為加國所默認。結果加國法院判決其本身無權管轄，亦無權裁定引渡，當庭釋放我船長船員，由我派員接送回臺，全案由我法院審理判決。總結本案解決之關鍵在於我於加國司法與外交途徑皆努力爭取，加

國雖不承認我國，但視我為一完整之國際法人，對與我無邦交國家，主張國際法人之觀念極為重要。

- 〈2〉……英籍逃犯林克穎案，101年10月迄今，前1年半本人擔任駐英國代表。林某長年居臺，因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判刑4年卻冒用護照逃回英國。駐處先遍翻舊檔發覺其在愛丁堡地址，交由英警方發現其行蹤，然其在英未犯罪，只能監視。未久其居然以電話、電郵與駐處討價還價，表願回臺象徵服刑，稍賠苦主，以換回原在臺長居之舒適生活。駐處奉示與之虛與委蛇，往返電子郵件共計多達19次，獲關鍵資訊後與蘇格蘭檢方充分合作，並洽獲英國會友人之助，由英內政部與我法務部簽訂個案引渡備忘錄(MOU)。簽字翌日英方即將林某拘捕到案，其6次申請交保均遭拒，總計在英被拘約3年。現仍為其引渡來臺案尋求翻案，似已上訴至英最高法院，經發回蘇格蘭高院更審。民事方面亦經駐處協助苦主訴諸倫敦法院，一審即定讞確認臺法院判決之數額，並加計最高利息共計900多萬，原可在歐盟28國中執行，然對方可能脫產，我恐無法拿到賠償。民事迅速勝訴亦是英法院承認我民事判決之一例。本案僅能謂大部分解決，林某至少在英被關3年多，大致可抵在臺刑期，未來是否仍可引渡及民事獲償恐不易。但全案自林某出逃至今，亦可謂獲得相當實質進展，其關鍵原因如果濃縮為2字，即「認真」，首為駐處同仁鍥而不捨之精神，

尤其承辦秘書尹文新，現任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科長。另蘇格蘭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我法務部檢察官等均極認真投入。另對我國際地位論據之熟悉，英國的法令規定是國家或領地都可以向之引渡，至少我們是一領地，開羅宣言當年是邱吉爾起草初稿，以之對英方說明臺澎法律地位尤具說服力。而我國當時可參與WHA，為WTO、APEC等組織之會員，均是我作為可向之引渡國際法人的重要論據。英方友人之具正義感，與臺英雙方就本案司法合作的確實，均是原因。

- 〈3〉 遇跨國遣送案件宜：(一)先辨明遣送大陸是因犯罪結果地或被害人所在地多為大陸，或因一中原則。(二)強調我國為一單獨之國際法人(以前統計，與上百國家包括無邦交國，簽訂約1,300個雙邊條約或協定，現應更多)，中共無法為我代行國際義務及代享國際權益。(三)檢視當地國與中共之建交公報，有無明確「承認」(recognize)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份。中共現177建交國中，有簽建交公報者139國，其中承認北京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臺灣是中共領土一部份者50國。(四)若為一中政策而遣送大陸，則該國若有對中共之優惠性措施則要求該國對臺灣比照適用，當地國恐無法同意，則指出其雙重標準，並削弱其法理基礎。(五)總結，兩岸關係之改善，始可能做根本之解決。

- (2) 呂慶龍大使(前駐法國代表處)：法屬波里

尼西亞華僑主要居住在大溪地島首府帕皮提（Papeete），我政府在當地所設總領事館位在市中心地段，由僑團中國國民黨支部（共有3個支部即3個僑團，與國內中國國民黨無財務關連）募款購置，產權屬僑團，中國大陸一直主張繼承原則，意欲取得所有權，外交部聘請律師力爭，前後超過10年，最後由法國最高法院判決我方勝訴，本案我方在法庭上攻防陳述所有論點，證明我具有國際法人地位，過程中包括引述前在無邦交國家所累積的成功案例，駐法代表處在判決勝訴後，建議臺北不要張揚，避免中國大陸面子掛不住，運用與法國外交關係，在其他議題上傷害我在法國利益，當時法方對我配合相當讚賞。

5、引渡處理及引渡法部分

（1）陳純一教授（政治大學外交學系）：

- 〈1〉「引渡」高度牽涉到國家主權問題，所以面臨引渡議題時，外交部要適時介入，以免中華民國的國際法人地位受到質疑。處理我國人民在國外犯罪的管轄問題，要儘量避免落入政治的操作。如果面臨地主國要以「引渡」或是「遣返出境」的方式將我國籍嫌犯送到中國大陸時，應想辦法說服地主國不要採取「引渡」程序；而地主國同意大陸取得管轄的理由也要強調是基於「犯罪結果地」，而不是基於「國籍管轄」。
- 〈2〉「引渡」條約或是協議簽訂締結的越多，就是對於我國地位的最大肯定。建議還是要和美國締結一個有「引渡」內涵的協定，因為實務上需要，也有領頭羊的作用。為

達成此一目的，建議要修改引渡法。

〈3〉引渡法中的不引渡本國人原則，和一些外國法制不同，是目前和外國交涉簽訂相關協議成為僵局的主要原因之一，或許可以考量修訂。除此之外，引渡法還有不少待修正之處，以符合時宜。如引渡法第3條：「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第4條但書之規定已不符現代社會發展進程，其實相關部會應知悉修正之必要。

(2) 楊雲驊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其實我國法院審理是不容易的。而且最高法院的見解，是把在對岸犯罪，也認定為是在我國犯罪，這問題其實要很務實地去看，本國人並非一定須在本國服刑，主責機關應向國內社會多宣導正確觀念，

6、掌握實力原則部分

(1) 沈呂巡大使（前駐美國代表處）：

〈1〉菲律賓將14名臺嫌遣陸案，發生在100年2月至3月，……本案關鍵點在於實力原則，我告知菲方，若談判破裂，將不惜停發菲籍勞工來臺簽證數周，加以長時間交涉，我立場堅定，菲方始妥協，但反觀現在我國開放對菲律賓完全免簽證，一旦有事就少了一個有利籌碼。

〈2〉外交上任何相關事宜都可以用作籌碼，行政部門走不通則透過國會；免簽可努力之處仍多，前政府自54個成長到164個，現只到167個，若干重要國家如越南、墨西哥都還沒有，宜續努力。

(2) 楊雲驊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其實最後還是回到政治實力的談判。一個案例，其實是沒有一定的公式，就兩岸協議而言，其規範無可操作性，若依據此協議具體執行，運作上無法預測，可大可小。

7、外交部成功案例宣導及系統化部分

(1) 陳純一教授（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在我國過去處理的案例中，福明輪是一個成功的跨國司法互助案例，所以建議外交部應該向下一代年輕的外交人員適度宣導，介紹過去成功的作法，讓第一線外交工作人員得以適時因應。此外還建議應思考另做一套處理跨國司法互助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s)，才能夠有效掌握，爭取機先。

(2) 楊雲驊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1〉司法互助議題，我國和主要國家簽訂條約是很困難的，但我國把很多國家的條約，直接把它內國法化，這就有利於我國和外國談判的基礎。如汪傳浦案，瑞士一直在等待我國的判決，這是一個善意表現。

〈2〉挑戰對策方面，我國學界較少人研究，也沒有相關經驗傳承，林克穎案現在也是拖了很多年未果，本人從事跨國司法互助研究時，常常無法找到政府部門相關資料。引渡法修正草案最新出來，法務部一直找我。跨國司法互助之議題若再不受重視，我國未來面臨此議題，會受到對岸很大的挑戰，對岸研究跨國司法互助人數達 300 多位專家。

8、秉持務實態度部分

(1) 呂慶龍大使（前駐法國代表處）：

- 〈1〉 本人任駐法國代表時曾獲得法國政府（外交部）同意，執行領事探視權，探訪在法國監獄 1 位國人，法方在臺代表處也同樣享有。我國政府於 1964 年宣布終止與法國邦交，對法國而言，外交上承認 1949 年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以務實方式維持與我國的實質關係。
- 〈2〉 駐外急難救助要點提及探視權，實務上係透過個案運作，以法國來說，該國有時候是基於人權考量及實務聯繫需要，故不好將此探視權作政治解讀，僅能個案處理。另有關於我方是否先釋出善意部分，在與歐洲國家改善實質關係部分，我國在 60 幾年時為了改善與歐洲國家關係，先提供歐洲國家駐臺代表禮遇，並籲請渠等呈報國內，提供我政府派駐當地代表同等禮遇。當時甚至有過西班牙代表表示不會轉報馬德里，臺灣可以不提供之言談。經過外交部前次長錢復先生主張我方先表達善意繼續提供的措施，終於改善今日我駐歐代表處地位，享受不同禮遇。
- （2） 陳純一教授（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際法上重視有效控制原則，此點對於證明我國是國際法人極為重要。另關於領事探視權，當然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另一方面，急難救助是好事，但在外交實務運作上具體如何做、是否會增加外交部同仁過大負荷等問題均須考量。
- （3） 沈呂巡大使（前駐美國代表處）：
- 〈1〉 探視權的部分，在美國不成問題，但如何知道有我國人繫獄，故外交人員初到駐地

時就必須建立與當地檢警移民單位的良好關係，而要求遇有國人相關案件時主動通知。很多地方根本沒有協定，執行面還是多在人為因素，有的地方有協定但不執行也是徒然，如中美 1946 年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根據臺灣關係法仍然有效，其中即規定兩國要互派「外交代表」，但美國現在絕不承認雙方代表是外交代表，不過在我們努力下，近年美國總算發布行政命令，將我駐美各地館處列入適用其外國使團法《Foreign Missions Act》的對象，但希望我們不要太聲張。

- 〈2〉葉姓女中尉滯留英國不歸，交涉遣返案。103 年 1 月，本人擔任駐英國代表。此案相對簡單，葉女出國觀光逾假不歸，在英亦屬非法居留，其雖有英方友人聲援，成立網站等，圖以人道理由要求政治庇護，准予留英。案件結果是法庭幾乎 10 分鐘即駁回，據聞審理此案的法官評說：「Taiwan is not North Korea.」嗣英方且自行負擔其派 2 人全程解送回臺之經費。本案解決之關鍵在於淡化全案為一逾假不歸及逾期居留案，避免人道藉口及政治操作。

9、人才培育部分：

呂慶龍大使（前駐法國代表處）：本人在法國擔任館長 8 年半期間，國內只有 1 個現職法官赴法國進修學位，與前往美國、英國深造人數相比實在太少，建議法務部提供誘因，選派法官、檢察官帶職帶薪赴法國做專業研習，並建立人脈，這樣才能務實的建立更好的關係與司法互助的管道。

- (三)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紀錄詳附件2)。
- (四)參加2018年8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1、重點摘要：

- (1) 本次會議邀請起訴前祕魯總統藤森貪污的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韓國京畿道教育廳督察長 Geo-Sung KI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前執行秘書長 Rick McDonnell、新加坡大學榮譽教授 Jon S. T. Quah、澳洲反貪腐與廉政高級顧問 Peter Ritchie 擔任審查委員，José Ugaz 任主席，會中審查第1次國家報告，檢視我國是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提出待改進建議。
- (2) 本次審查會議內容包括預防貪腐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追回等。Jon S. T. Quah 認為要打貪，國際上最好的運作是依靠「單一的反貪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 (3) 我國近期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根據「臺灣的反貪腐改革」(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結論性意見，該法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要求。
- (4) 我國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在 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下稱APEC)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
- 〈1〉 APEC 係亞太區域各經濟體重要的經貿交流論壇，致力於維持區域成長與強化區域合作，法務部及廉政署定期派員參加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簡稱

ACTWG)，該工作小組係 APEC 會議架構下之子論壇之一，專為打擊因貪腐造成之經貿障礙而設立，參與成員主要為各經濟體的反貪腐機構，ACTWG 會議每年舉辦 2 次，我國除派員參與外，並就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情形於會中進行簡要報告，未來亦將持續透過此互動平臺積極與各經濟體交流。

〈2〉另基於廉政署於 106 年 7 月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之成功經驗，未來將適時規劃相關議題，並與其他經濟體合作提出倡議，再次爭取辦理 APEC 國際性工作坊之機會，使其他反貪腐機構得見我國在廉政業務之積極努力。

(5)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蔡秋明在該會議中提及略以：我國的外交困境為司法互助帶來障礙，例如法國的檢察官曾有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的需求，卻被法國政府司法部拒絕；亞洲地區除日本、香港無法有效進行司法互助，其餘均可，如韓國即便無協議亦可進行司法互助；兩岸司法人員互訪停止，政治氣氛為關鍵。嗣經本院詢問法務部上揭問題之詳情，茲綜整如下：

〈1〉自 102 年起，我國請求韓國提供司法互助之案件共計有 6 件，包含請求韓方協助遠距視訊、調查取證，其中韓國回復有 3 件；而韓國請求我國提供司法互助者，亦共合計有 3 件，包含調查取證及資產扣押，我國均有予以回復。

〈2〉自 102 年起，我國向日本請求司法互助者，共計有 4 件，包含請求日方協助遞送

傳票、調查取證等，惟日本囿於一中政策，對我國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均無回應。此外，近三年我方亦已向香港提出 40 件司法互助請求，包括涉及殺人、洗錢及詐欺等重大犯罪，惟香港均未正面回應。

〈3〉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5 條規定：「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又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供協助違反第 5 條所定之互惠原則」時，法務部得拒絕提供協助，因此日本未能依我國之請求提供司法互助，依照前揭規定，我國對日本之請求，本得不提供協助；惟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以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於具體個案，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就個案具體情形仍得裁量是否提供協助，並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又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與大陸、香港、澳門間之司法互助請求，可準用該法規定，取得法源基礎。

〈4〉鑑於臺港各項交流日增，如無司法合作機制，無異使彼此成犯罪者逃匿之去處，背離跨境打擊犯罪及防制洗錢之國際趨勢，為使雙方得建立司法合作機制，法務部已函請陸委會協助推動建構與香港執法部門間之合作機制。

2、法務部會後相關回復：

(1) 我國對於有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美國、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目前實務上係由法務部與他方權責機關直接聯繫司法互助請求事宜。至其他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

協定之國家，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則依國際法和慣例，由請求國(方)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遞送司法互助請求，轉法務部提供協助完畢後，再由外交部遞送給請求國(方)之外交部門。而無論他方有無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國對於案情較重大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均會優先安排執行。

- (2) 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保證文書，例如提出「該國政府在該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滿足我國對該國提出的類似請求」等類似文字之內容，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依互惠原則，且不違反刑事司法互助之國際慣例或一般原理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
- (3) 此外我國與非邦交國間之司法互助方面，截至107年8月底止，相互請求案件合計為328件，我國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始終不間斷與各該國家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 (4)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制定有利於強化我國與其他法域間進行司法互助之廣度與深度，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可積極有效遏止跨境犯罪，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不但是我國首部為執行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而制定之專法，有助於我國與世界各國共同打擊犯罪、懲治不法，同時亦得以具體回應2018年11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對我國所進行第 3 輪洗錢防制評鑑中，有關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方面，是否有可供執行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相關事項之法源基礎之評鑑指標。

- (6) 此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設有「罪贓整筆返還」規定。過去，跨境犯罪之陸籍被害人，因其所在不明、因故不便或因身處境外等情，而無從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受發還或聲請發還沒收物、扣押物或受給付追徵財產之情形，可望解決。
- (7)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施行後具體個案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偵辦波蘭電信詐騙集團案，該案於 2018 年 4 月間在波蘭將落網之 48 名我國籍詐騙集團成員分 2 批驅逐，經苗栗地檢署漏夜偵訊後，46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2 名孕婦各以 10 萬元交保)；全案經苗栗地檢依據新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規定，出具互惠聲明後，於 2018 年 6 月份赴波蘭調查取證，並於同年 8 月份就此 2 詐欺集團(各 34、14 人)偵查終結，全案提起公訴。
- (8) 至於香港與澳門部分則因本法之通過施行，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而取得法源依據，當更有助於實務工作之推動。
- (9) 建立海外情資交換管道以利執法合作：
 - 〈1〉自 106 年 3 月以來，我國執法機關已經與 18 個外國執法機關建立情資交換直接聯絡管道，加上原派駐的 24 個國家、地區法務

秘書、9 個國家、地區警務秘書，共有 51 個情資交換直接聯繫管道。

〈2〉通過任務型聯絡官之計畫，通過推動「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以利赴海外進行相關警務合作外。此外，自 106 年起，我國檢察官亦與中南美洲、歐洲等 4 個國家的檢察官開始進行多起共同合作偵辦電信詐騙案件，並因此循線破獲幕後金主及相關成員。

(五) 相關機關簡報及座談會議。

伍、調查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執行成效分析

33

(一) 林克穎案³⁴

1、國際間之引渡罪犯，通常以簽訂引渡條約為前

³³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

³⁴ 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交上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本案事實為林克穎（ZAIN TAJ DEAN，英國籍；又名柯睿明 KHALADHAMID，以下均稱林克穎）於 99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許，先與友人池國明在臺北市某酒店共同飲酒至同日上午 3 時許，再由池國明聯絡位於臺北市之名亨酒店幹部姬文宇派人前往駕駛被告所使用之車牌號碼 2016—DU 號自小客車（以下稱本案車輛），將林克穎、池國明載往名亨酒店繼續飲用酒類，至同日上午 4 時 38 分許，林克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遂由名亨酒店代客停車人員卓俊呈於同日凌晨 4 時 50 分許，代為駕駛本案車輛自名亨酒店載送林克穎返回住處。詎林克穎於同日凌晨 4 時 50 分至 4 時 56 分間某時，在卓俊呈載送返家途中，堅持自行駕車，並要求卓俊呈下車，卓俊呈遂依其指示靠邊停車後，以步行方式於同日上午 4 時 56 分許，返抵名亨酒店代客停車檯處。林克穎於卓俊呈離開後，即在前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駕駛上開車輛欲行返回臺北市之住處。途中，於同日（9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5 時 4 分 54 秒前某時，林克穎駕駛上開車輛因酒後注意力減低，反應能力趨緩，疏未注意同向由黃俊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CIR-563 號重型機車行駛在前，致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不慎撞及黃俊德所騎乘之重型機車尾部，導致黃俊德人車倒地，引起顱內出血併頸椎脫位。林克穎見狀，明知已經肇事而致黃俊德受傷，竟未對黃俊德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逕自駕車逃逸。嗣經路人發現，始於同日上午 5 時 4 分 54 秒撥打 110 報警，經警到場後，將黃俊德送醫急救，惟黃俊德經送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後，仍於同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因上開車禍引起之顱內出血併頸椎脫位，導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嗣因該車經送往明裕汽車修理廠修理，於 99 年 3 月 26 日上午，適有修車顧客見該車輛受損嚴重，並於返家後，經由媒體報導得知上述車禍現場遺有賓士汽車碎片，因而提供線索，經警循線查獲；嗣臺北地檢署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關於受刑人林克穎因犯公共危險及過失致死案件之執行通知函文後，即於當日函請相關單位對先前已限制出境中之本案受刑人林克穎，持續限制出境、出海後，依程序訂定執行日期（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同時通知具保人於是日陪同受刑人林克穎到案執行。惟林克穎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上午 7 時許，持其英國籍友人 DAVID 之護照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辦理出關離境。

提，故與美國等未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或協定之國家間，不易將相關罪犯引渡回臺受審。法務部為追緝逃犯林克穎，與英國洽談，而終簽訂個案備忘錄進行引渡林克穎司法程序。法務部將持續透過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之協助與外國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引渡條約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引渡、司法互助基礎；並請各駐外館處之法務秘書，與外國執法機關及人員密切聯繫，掌握外逃罪犯之行蹤，透過互惠與對等之原則，適時請求駐在國將外逃罪犯遣返我國。

- 2、林克穎案目前進度：向英國請求引渡林克穎回臺服刑一案，蘇格蘭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iary）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判決林克穎此部分上訴有理由，並裁定林克穎准予交保，但附加應交出護照且每週到愛丁堡警察局報到 1 次之條件。蘇格蘭法制雖就上訴最高法院設有嚴格限制，惟經法務部與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及蘇格蘭檢方密切聯繫，復得到蘇格蘭檢方與檢察總長傾力相助逕行向英國最高法院請求准予上訴，終經英國最高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准許該案之上訴。英國最高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同意蘇格蘭檢察總長聲請受理，並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蘇格蘭檢察總長親自代表我方出庭表示意見，程序歷時將近 4 小時。
- 3、承前，英國最高法院 2017 年 6 月 28 日就林克穎案做出對臺灣有利的判決，將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重新審理。英國最高法院認為，本案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臺灣主管機關不會提供被上訴人即林克穎，使其免於受到其他受刑人傷

害的合理保護。臺灣主管機關提出的保證，包括可允許他選擇留在自己的舍房及獨自在戶外運動，亦即林克穎可自行選擇保護自己避免落入違反「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3條：「不得對任何人施以酷刑、使其受到非人道的、有損人格的待遇或是懲罰。」³⁵之情境。英國最高法院肯認此一保證已為林克穎提供合理的防範。至於他能否與其他受刑人融合，並不代表他就會面臨違反「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第3條之風險。

(二)移交受刑人合作之執行成效

- 1、為建立我國與德國平等互惠之移交受刑人機制，經多年研議後，於102年11月6日由駐德國代表處與德國在臺協會簽訂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此為我國與歐洲國家所簽訂之第一個雙邊司法合作協議。我國在102年7月23日施行的「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基礎下，於受刑人表達欲回母國服刑之意願、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使外籍受刑人返回其母國服刑。此一制度使外籍受刑人得以返回原國籍國繼續接受剩餘刑期之執行，不但有助於該外籍受刑人將來重返其所屬之社會達到教化之目的，亦有利於受刑人家屬就近探視，於受刑人身體狀況欠佳之情況下，更彰顯其中之人道精神。
- 2、106年8月間本次移交之德籍受刑人R君，係臺、德簽訂本協議後所移交之第7名德籍受刑

³⁵ 原文：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人，亦為目前在我國監獄服刑之最後 1 位德籍受刑人。R 君依本協議與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向我國申請移交回德國服刑，並經德國法院裁定准許執行我國刑罰並為轉刑之裁定後，法務部即召開「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提交審議小組討論。經出席委員審酌相關要件，認 R 君符合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18 條遣送受刑人之條件，同意遣送渠返德服刑，法務部隨即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

3、為順利進行移交，法務部與德國檢察官、警方、原交發執行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負責執行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就執行移交細節多次聯繫，調查局、矯正署臺北監獄、德國在臺協會、移民署、外交部、駐德國代表處亦從旁協助以完成準備與安排。因 R 君雖能搭乘飛機但身體狀況較為虛弱，德方為求移交及押解過程順利，除指派 2 位警官抵臺執行移交勤務外，另指派 1 名醫師及 1 名護士隨行以確保 R 君移交及飛行過程之健康狀況。106 年 8 月 23 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國際事務處、桃園市調查處機動站及機場站，在桃園國際機場完成移交程序，將 R 君解交予德方員警搭乘班機返德服刑，經 13 小時之航程後，於 106 年 8 月 24 日順利返抵德國繼續服刑。

4、綜上，原本在我國監獄服刑之 7 位受刑人均已返回德國服刑，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外，同時彰顯人道精神及矯治成效。

(三)兩岸司法互助合作之執行成效：98 年 6 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 107 年 2 月止，雙方相互提出協緝遣返、交換犯罪情資、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等，具體成果如下：

- 1、人員遣返部分：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12 人、陸方協助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77 人，業將潛逃至大陸地區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雄、重大槍擊犯陳○志、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廣西南寧詐騙案余○螢、唐鋒炒股案周○賢、高鐵爆裂物主嫌胡○賢、前嘉義縣溪口鄉長劉○詩、腰斬棄屍案主嫌唐○及其前夫張○峰、詐保主嫌許○同等人遣返。
- 2、合作偵辦部分：我方與大陸地區合作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03 件，共逮捕嫌犯 9,211 人：
 - (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46 件 8,786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98 件 7,201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34 件 214 人、殺人犯罪 5 件 13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
 - (2) 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3 件跨境走私毒品，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 150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件，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 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威而鋼等偽藥 74 萬餘顆，共逮捕嫌犯 44 人。
 - (3) 移民署與中國大陸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中國大陸籍嫌疑犯 5 人，我國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我國

籍嫌疑犯 7 人，中國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4) 海巡署與中國大陸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1 件、菸品 3 件(152 萬 7,500 包、犯嫌 3 人)、偷渡 3 件(51 人)。

(5) 人身自由受限制等通報

〈1〉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陸方依本協議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計 5,213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762 件，使家屬儘速獲得通知並給予必要協助，保障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法律權益。

〈2〉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踐行之「通知」：我方通知 407 件，陸方通知 337 件。

(6) 罪贓移交

另為填補被害人損失，並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有關「罪贓移交」規定，我方係由法務部與陸方公安部聯繫，進行相關犯罪資產之返還程序。我方自 103 年 4 月間首次返還陸方被害人贓款以來，迄今已累計返還約新臺幣（下同）2,054 萬餘元，陸方返還我方也有 6 件案例，累計約 1,442 萬餘元。

(7) 文書送達

〈1〉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在司法文書送達部分，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案件超過 10 萬件。

〈2〉其中兩岸相互請求送達司法文書超過 7 萬 8 千件。

(8) 兩岸法院間司法互助之執行成效³⁶

〈1〉司法院現行有關司法互助之資料蒐集，僅

³⁶ 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2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70005217 號函。

我方法院委託大陸地區協助案件及受國外法院囑託案件，其餘因該院未函請各法院於審判系統註記，則無相關資料。

- 〈2〉司法院有關「近 10 年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具體重大執行成效」部分，按兩岸有關司法互助事宜，係依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司法院係依上開協議第 2 點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³⁷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規定與陸方進行司法交流。自 100 年起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前揭協議架構下，建立制度性互訪交流後，於交流時推廣我國司法法制建設、司法屬性與法官地位等重大憲政理念，以求達到相互了解，相互借鏡之效果。（雙方參訪交流情形詳如表 19、20、21）。
- 〈3〉另就現行有關司法互助之資料蒐集，提供司法院委託大陸地區協助案件及受國外法院委託協助案件統計表（如表 22、表 23）。

³⁷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該規定第 11 條，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當事人就同一爭議起訴的，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後，另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對於認可的申請不予受理。換言之，大陸地區法院認可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有既判力，亦具有一事不再理效力。

表 19 司法院赴大陸地區工作會談暨參訪交流情形統計

製表日期：107 年 3 月 7 日

年度	月份	地點	考察內容	人數
100	5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	瞭解司法案件舊檔之保存情形。	5
	8	北京、鄭州、洛陽、西安	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地區執行情形、民事保全程序及先行給付之裁判等情形。	9
	9	南京	參加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6
	11	上海、西安	大陸地區行政訴訟制度。	7
101	6	北京、青島、上海	大陸地區國家法官學院、及專業法院等審判業務。	5
102	6	北京、西安	大陸地區法官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業務。	4
	8	北京、上海、南京	考察立案庭、審判庭之事務分配等。	4
	9	南京、蘇州、杭州、上海	會談兩岸司法案件舊檔交換事宜。	4
103	2	雲南	赴雲南工作會談	2
	8	北京、重慶、宜昌、武漢、九江	考察大陸地區司法改革進展等事項。	7
104	2	福州、廈門	參加「廈金法院司法實務交流研討會」。	4
	3	澳門、肇慶、廣州、深圳	研商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相關籌辦事宜並參訪巡迴法院。	3
	7	澳門	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26
	8	北京、內蒙古、瀋陽	參加兩岸案例制度研討及司法檔案成果發表並參訪大陸地區法庭「網路庭審直播」之實務運作等。	9
105	2	北京、廈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司法交流工作會談暨參加第三屆廈金法院司法實務交流活動	4

註：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 2 月止，赴大陸地區共 15 團次，人數共 99 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來函。

表 20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來臺司法交流情形統計表

製表日期：107 年 3 月 7 日

年度	月份	司法交流情形	人數
100	4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率團來臺工作會談	7
	6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率團來臺考察智慧財產審判事務	12
	11	大陸地區來臺參訪最高法院判例檔卷整理修復情形	8
101	5	法務部邀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來臺工作會談並參訪法院交流事宜	16
	6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主任率團來訪	11
	10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率團來訪	10
	11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層級之紀律檢查組組長率團來訪	10
102	4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率團來訪	11
	5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層級之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率團來訪	10
	6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終審法院、澳門終審法院派員來訪	4
	9	司法院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陸方 17 人、澳門 10 人、香港 6 人)	33
103	3	接待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邀請大陸地區法官協會(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長)兩岸法院司法改革經驗交流團	17
	5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考察團	15
	6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行裝局副局長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考察團	11
	10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所屬人民法院報社社長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考察團	14
	12	接待法務部邀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專職委員兼研究室主任來臺工作團	15
104	4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二級大法官率領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考察團	14
	5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暨審判委員會委員大法官率領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考察團	10
	9	接待大陸地區國家法官學院黃永維院長率領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考察團	3
105	3	接待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二級大法官率領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考察團	12

註：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 2 月止，共 20 團次，人數共 243 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來函。

表 2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接待大陸地區民間團體參訪統計表

製表日期：107 年 3 月 7 日

年度	參訪團次	參訪總人數
100	47	659
101	28	291
102	35	439
103	25	377
104	45	524
105	19	292
106	7	65
總計	206	2,647

資料來源：司法院來函。

表 22 地方法院司法互助案件終結情形（我方法院受國外法院委託協助）

受委託區域別		終結件數	文書送達 (件次)	調查取證 (件次)	其他	終結件數	文書送達 (件次)	調查取證 (件次)	其他	終結件數	文書送達 (件次)	調查取證 (件次)	其他	終結件數	文書送達 (件次)	調查取證 (件次)	其他	終結件數	文書送達 (件次)	調查取證 (件次)	其他	終結件數	文書送達 (件次)	調查取證 (件次)	其他								
		總計	民事	刑事	家事	少年	總計	民事	刑事	總計	民事	刑事	總計	民事	刑事	總計	民事	刑事	總計	民事	刑事	總計	民事	刑事									
大陸地區	總計	70	68	2		490	486	4		1,720	1,696	24		2,786	2,743	44		3,319	3,282	38		3,627	3,571	57		2,947	2,917	32		2,965	2,927	41	
	民事	3	2	1		53	52	1		243	228	15		418	385	34		488	467	22		562	518	45		528	507	21		839	811	30	
	刑事					1	1			21	21			13	13			7	6	1		4	4			1		1		2	1	1	
	家事	67	66	1		436	433	3		1,456	1,447	9		2,355	2,345	10		2,824	2,809	15		3,061	3,049	12		2,418	2,410	10		2,124	2,115	10	
	少年																																
亞洲法院	總計	4	2	2		4	4			65	65			126	125	1		160	159		1	122	122			109	107	2		82	65	13	4
	民事	4	2	2		4	4			65	65			126	125	1		159	158		1	122	122			109	107	2		82	65	13	4
	刑事																	1	1														
歐洲法院	總計	4	4			10	9	1		40	40			24	23	1		25	25			10	9	1		12	11	1		30	30		
	民事	4	4			9	9			39	39			23	23			24	24			9	9			11	11			30	30		
	刑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美洲法院	總計	17	17			6	5	1		37	35	2		27	24	2	1	30	30			47	41	6		51	31	20		27	18	9	
	民事	17	17			6	5	1		36	35	1		27	24	2	1	30	30			47	41	6		51	31	20		27	18	9	
	刑事									1		1																					
其他	總計																				121			121	231			231	230			230	
	民事																				121		121	231			231	230			230		
	刑事																																

註：1. 本表資料範圍係屬「助」、「陸助」字別，自 99 年 10 月開始蒐集。

2. 受委託區域別係以審判案由歸類，多數案件審判案由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法院囑託事項」，因無法區分洲別及文書送達或調查取證，歸入其他。

資料來源：司法院來函。

表 23 高、地院司法互助案件終結情形（我方法院委託大陸地區法院協助）

法院別	類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終結 件數	文書 送達 (件 次)	調查 取證 (件 次)																		
高等 法院 及 分院	總計	2	1	1	32	21	11	51	30	21	68	34	34	105	76	29	98	81	17	113	94	19
	民事	1	1		18	15	3	37	22	15	43	24	19	77	64	13	78	70	8	89	79	10
	刑事	1		1	14	6	8	14	8	6	25	10	15	28	12	16	20	11	9	24	15	9
地 方 法 院	總計	16	16		340	329	11	495	464	31	458	397	61	491	443	48	281	245	36	182	147	35
	民事	2	2		16	12	4	31	16	15	43	24	19	57	40	17	25	22	3	24	16	8
	刑事				15	9	6	40	28	12	51	25	26	77	58	19	61	39	22	61	48	13
	家事	14	14		309	308	1	424	420	4	364	348	16	355	343	12	195	184	11	96	82	14
	少年													2	2					1	1	

註：司法互助資料自 99 年 10 月開始蒐集。

資料來源：司法院來函。

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檢視及分析

(一) 背景及概況

1、有關制定緣起、適用範圍、主要目標及規範綱要部分，謹分述如下³⁸：

- (1) 鑒於全球化的趨勢，跨境或境外犯罪案件及人數日漸增多，我國國民也有人在外國監獄服刑。因語言、文化差異及距離遙遠致親友探視不易，受刑人身心難以調適，對於獄政管理及受刑人均有不良影響。爰立法院於102年1月通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並於同年7月施行。此後只要在符合法定要件之前提下，在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監獄服刑之我國國民，均可申請接回繼續服刑，在我國監獄服刑之外國國民亦可申請回國繼續服刑。
- (2) 目前部分國家係以雙邊簽訂協議方式辦理跨國受刑人移交業務，102年11月我國就與德國簽訂「駐德國臺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希望能藉由合作，使受刑人能各自回到其本國執行刑罰，並於執行完畢後早日重返社會。
- (3) 關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範綱要如下：
 - 〈1〉立法目的。(第1條)
 - 〈2〉移交程序之法律適用順序及用詞定義。(第2條及第3條)
 - 〈3〉接回我國受刑人返國執行之條件。(第4條)
 - 〈4〉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受刑人返國執行，應經確認出於自願。(第5條)
 - 〈5〉接回我國受刑人之程序開啟。(第6條)

³⁸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

- 〈6〉 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專屬管轄。(第 7 條)
 - 〈7〉 宣告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程序及其救濟。(第 8 條)
 - 〈8〉 移交國法院宣告徒刑之轉換方式、刑期折抵及核發接收命令之程序。(第 9 條至第 11 條)
 - 〈9〉 受刑人返國執行應依我國法律規定。(第 12 條)
 - 〈10〉 裁定宣告執行移交國裁判之一事不再理、累犯效力及移交國裁判有再審、非常上訴事由之處理方式。(第 13 條及第 14 條)
 - 〈11〉 經接收返國執行受刑人之假釋條件、免除或減輕其刑之程序及赦免該受刑人之要件。(第 15 條至第 17 條)
 - 〈12〉 遣送外國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之程序及執行之效力。(第 18 條至第 21 條)
 - 〈13〉 溯及適用於施行前發生之刑事案件。(第 22 條)
 - 〈14〉 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間受刑人之接返準用之。(第 23 條)
- (4) 我國因有此法之法源依據，不論有無簽訂條約或協定，均可申請接回在外國監獄服刑之我國國民，並可將在我國監獄服刑之外國國民送回其本國繼續服刑；此外，亦可準用相關規定，進行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間之受刑人接返。
- (5) 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國際條約，移交受刑人應遵守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 3 方同意原則。因此就我國在國外之受刑人，將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與各國洽簽移交受

刑人條約或協議。目前包括「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臺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由臺、德雙方異地完成簽訂後，於103年2月7日生效。另臺英雙方於105年4月15日及5月3日完成異地簽訂「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6) 截至目前，法務部依協議陸續向德方提出移交在臺德籍受刑人返德服刑之請求，並如前述分別於104年2月、105年3月、4月、106年1月、8月，共完成7名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服刑。

(7) 為使民眾、受刑人及其家屬了解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規定，法務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專區，宣導有關申請接返或遣送之法律規定、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流程、刑期轉換等問題，皆可在該專區查詢。

(二)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相關規定與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關聯性、具體執行情形及窒礙難行之處

1、法務部說明³⁹：

(1) 依照「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該法準用於大陸地區，並與大陸地區司法部商定操作程序，已分別於103年間接返2批共5名，104年間接返3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我國籍受刑人回臺。

(2)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後，為使協議之執行法制化，規範化，法務部於100年1月3日訂頒「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等5個行政規則，作為執行之依據。嗣因兩岸司法互助

³⁹ 法務部107年4月17日法外字第10706510400號函。

協議執行之事項，仍有部分需國內的配套法規據以執行，故有必要逐步完善相關之立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制定施行即屬之。

- (3)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施行後，即廢止「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目前已知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灣人民約 1,300 餘人，基於人道立場與矯正目的，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就申請個案，透過兩岸司法互助機制，接返符合條件之罪犯，使之在己方執行刑罰，能有利受刑人，並實現社會正義。
- (4) 根據國外研究顯示，國際間移交被判刑人一般平均需時約 12 個月至 18 個月之間，特殊情形甚至有長達 2 年半者。法務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已與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聯繫商洽兩岸間受刑人移交辦理作業，使對岸主管機關瞭解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相關規定及作法，以建立兩岸移交人犯作業方式，完備法律相關程序，惟個案所需時程涉及法院審查之法定程序，需視個案審查進度而定。大陸地區司法部與法務部進行工作會談時，表示同意名單之審核標準係以「老、病」(人道考量)、「非死刑、非死緩、非無期徒刑、已賠償被害人、已繳交刑事判決罰金等案件」(矯治成效佳)，惟接返人數不宜太多，因仍需考量移交我國籍受刑人對大陸地區監獄內囚情之影響。
- (5) 105 年 2 月間，法務部與大陸地區司法部進行工作會談，已促請陸方儘早啟動今年之受刑人接返事宜，大陸地區司法部於會談中雖承諾將儘快進行相關作業，惟迄今仍未獲渠

等今年同意我方接返之受刑人名單。106年1月間，我方仍以聯繫公函促請陸方及早啟動接返我國籍受刑人作業，迄今亦未獲回應。

2、陸委會說明⁴⁰：

- (1) 鑒於國人於中國大陸服刑人數日增，故於98年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時，已將兩岸罪犯接返(移管)問題，納入該協議進行規範，法務部並依該協議向陸方提出409件(人)接返受刑國人回臺服刑請求案件。截至102年6月為止，並已成功自陸方接返在中國大陸受刑事裁判確定之國人11名回臺。
- (2) 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間受刑人之移交，準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23條規定
 - 〈1〉考量實務需求及兩岸特殊關係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與中國大陸及港、澳間移交受刑人準用與其他外國間進行移交受刑人之相關規定，其準用範圍並無限制，不論程序、要件、受刑人同意之確認、執行、效力、救濟等規定，均完全準用。亦即，可依照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與陸方進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11條「罪犯接返」，在完成「行政-司法-行政」⁴¹三重審查程序後，將我國籍受刑人由中國大陸接回臺執行。
 - 〈2〉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移交受刑人之申請均須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所訂程序提出相關申請資料(如：申請書、受刑人資料、大陸地區歷次判決書等)辦理。

⁴⁰ 陸委會107年4月27日陸法字第1070400207號函。

⁴¹ 有關「行政-司法-行政」三重審查程序，係由法務部接獲接收受刑人之請求時，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法院裁判，法院認為檢察官之聲請符合規定，應裁定許可執行，待裁定確定後，該管檢察署應陳報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接收受刑人為適當者，得核發接收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執行。上述審查程序，請參閱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4條至第17條規定。

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檢視及分析

(一) 背景說明

1、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緣起、適用範圍、主要目標及規範綱要部分，謹分述如下⁴²：

(1) 制定緣起

〈1〉隨著科技、交通的進步，跨國人員、物品流動日趨繁雜，跨境犯罪亦隨之滋長。為免犯罪者利用地理疆界或法制差異逃避刑責，各國（含地區，下同）無不相互合作追訴犯罪，以實現司法正義。為此，各國間多簽有刑事司法互助（相對於「民事」司法互助而言，以下簡稱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為張本。惟該等條約、協定僅屬框架性之規範，仍有待國內法規補充銜接。而在無條約、協定之情況下，更須有國內法，作為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之準據。

〈2〉目前我國與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源，除了與美國、南非、菲律賓間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法上之「互惠原則」外，主要為「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互惠原則」之運作，全然繫諸實務運作與他國意願，長期而言，欠缺可預測性與穩定性。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內容僅限外國法院委託我方法院協助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規範密度嚴重不足，且已逾 50 年未曾修正，實難符請求態樣複雜之現代司法互助實務所需。

〈3〉為此，法務部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德、日等外國立法例則，擬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作為我國

⁴²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

執行司法互助相關事項之基本法源，以利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間之司法協助請求，期能促進我國與外國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遂行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實現國際司法正義之目標。

(2) 目標

〈1〉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之一員，該組織將於107年底進行第3輪相互評鑑，其評鑑結果之良窳，攸關我國金融機構於海外之布局規劃⁴³。又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之建議及評鑑方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乃為判斷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之關鍵指標之一。

〈2〉目前已有外國向我國請求查扣犯罪所得，並進一步請我國協助執行沒收之案件。然我國過去法規並無逕將所扣得財產交予請求國之明文，致實務上只能予以凍結，而無法為後續之沒收。為此，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新增協助外國執行其沒收裁判之規定，即在符合一定之要件下，得由我國法院裁准，而將我方所凍結或扣押之財產交還該國。

(3) 規範綱要與條文重點說明

〈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內容共分4章，依序為「總則」(第1至6條)、「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請求協助」(第7至

⁴³ 王孟倫(106年12月25日)，「亞太防制洗錢 怎麼評鑑？」，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weeklybiz/paper/1162878>

29 條)、「我國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協助」(第 30 至 32 條)、「附則」(第 33 至 38 條)，共 38 條。

〈2〉茲說明條文重點如下：

《1》總則部分

〔1〕第 2 條明揭法規適用順序（條約優先於本法，而本法未規定時，由其他刑事法規補充）；

〔2〕第 4 條定義用詞，將偵查、審判、執行及少年保護事件納入司法互助之協助範圍，惟排除以他法另定之引渡、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3〕第 5 條揭櫫「互惠原則」；

〔4〕第 6 條載明得相互提供之協助（如取得證據、搜索、執行沒收裁判等）。

《2》外國向我請求部分

〔1〕第 7 至 9 條規定向我國提出請求之途徑、要式規定及受請求後之處置；

〔2〕第 10 條規範我國受請求後，應拒絕（如危害我國重大公益）及得拒絕（如所涉係軍法而非普通刑法）協助之理由；

〔3〕第 11、12 條律定請求競合時之執行順序，及執行時應遵循之法律；

〔4〕第 14 條係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5〕第 16 條規定得要求請求方保證非經我國同意，不得自我取得之證據用於請求書外之目的；

〔6〕第 19 條明定我國安排人員至域外作證時之限制，及請求方應保證之事項；

[7] 第 22 條規定如請求協助搜索、禁止處分財產等，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須所涉行為在我國亦屬可罰；

[8] 第 23 至 27 條規範請求協助執行沒收裁判等之要件、程序及當事人之救濟。

《3》我向外請求部分

[1] 第 30 條係我國提出請求之程式及途徑；

[2] 第 32 條規定我國得保證之事項及其效力。

《4》附則部分

[1] 第 33 條明定我與外國合作執行沒收、追徵犯罪財產時之分享方式；

[2] 第 34 條規範經由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該外國籍人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要件、方式及效力；

[3] 第 35、36 條揭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

[4] 第 37 條規定本法溯及適用於施行前已開始協助之案件。

(4) 預期效益

〈1〉 規範透明，具可預測性：

〈2〉 無論作為無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下，外國向我國請求之準據，或用以補充該等條約、協定，乃至我國向外國請求時之法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提供一成文法則可資遵循，使司法互助進程更為透明，而具可預測性，有助提高法之安定性，減少「互惠原則」之不確定性。

〈3〉 擴大協助範圍，手段更為多元：

- 《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所定之法院間之協助，擴大至審判外之偵查、執行層面，是以我方可由檢察機關提出請求，亦可執行他方檢察機關所提請求。
- 《2》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除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既有之文書送達、調查證據納入協助事項外，另增列了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及任何未違反我國法律規定之協助，以因應新犯罪型態。
- 〈4〉歸還不法所得，實現司法正義：
- 《1》就協助執行他國沒收裁判部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明定由法院許可執行及後續之處理程序，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犯罪所得，卻無法源依據予以交還之困境。
- 《2》實務上時有無法將跨境犯罪之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發還之情形。而上開物品如能經由該外籍被害人所屬政府發還該被害人，較諸無人向我國聲請發還即沒入我國國庫⁴⁴，應更公平合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乃就此明定其要件、方式及效力，並將範圍擴大至追徵財產之給付，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 〈5〉參酌國際規範，與世界接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部分條文係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德國、日本等國立法成例

⁴⁴ 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所制定，此有助我國司法互助法制汲取國際視野及先進立法思潮，以達成法規一致化、與世界接軌之目的。

(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間之關係

- 1、「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為架構性協議，協議內容為原則性之規定，並無如何實施之規範可供執法機關以為執行之依據。例如協議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密度較為不足；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就司法互助之執行有較為完備之規定，例如第 21 條即就文書送達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應於請求書記載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且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尚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因此兩岸間之文書送達應記載事項及無法特定收受送達處所時，均得加以準用。
- 2、是以藉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能與既有司法互助協定以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等相互搭配運用，進一步深化與其他法域司法互助之廣度與縱深，並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俾將不法份子繩之以法，以維護國際往來秩序及公平正義，確保民眾之福祉。

(三)陸委會相關說明⁴⁵：

- 1、將中國大陸及與香港、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係將兩岸與國際做區隔的立法方式，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已有

⁴⁵ 陸委會 107 年 4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70400207 號函。

準用的法制方式：在我國法制設計上，「準用」是可以用來區隔兩岸與國際差異的立法方式⁴⁶。又兩岸事務龐雜，以個別立法方式加以規範恐曠日廢時、緩不濟急，無法回應實務需求又造成立法重複，爰將兩岸事務以「準用」方式立法，就此前已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類似立法體例。為現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提供更完備的法律依據及內容，精進兩岸執法合作的效益：現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在執行上僅具行政規則的位階效力，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可為該協議之執行提供相應的法規依據，及補充該協議內容之不足，對於現行協議內容未臻完備的部分，在與陸方協商增補相關規定前，執法機關即有相應的規範與程序可供遵循，且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更多元的協助方式(例如：科技設備訊(詢)問、取得證據、搜索、扣押……等)將可有效推進兩岸司法機關的互助合作。

- 2、綜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制定，對於犯罪被害人就跨境電信詐欺案之贓款返還請求，有更多元的協調空間與法律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定後，對於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及返還有具體明確的規範，將有助於跨境追討不法犯罪所得，及提供我方機關處理罪贓整體返還彈性的協調空間與法律依據，未來外國、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可以向我方請求協商將

⁴⁶ 立法者在立法技術之文字上，適用和準用不同，前者係立法者立法時為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規定，而明定某種事項逕行適用同樣事項已有之明文規定，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後者係法律將關於某事項所設之規定，適用於相類似之另一事項上面，準用僅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上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所援引之法規。換言之，準用並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容許範圍內，始能類推適用，其準用係有一定之限度。請參閱羅傳賢(2004年8月)，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初版，頁584-585、693-695；羅傳賢(2002年7月)，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三版，頁195-200。

贓款整體返還，代為交還給受害人，以節省個案確認被害人資料的程序，儘速填補被害人損害，保障渠等權益。

四、引渡法之檢視及分析⁴⁷

(一)目前情形：

- 1、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引渡法」。因修正內容龐雜且議題繁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05 年間，賡續依會議內容調整「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法務部並就現行引渡法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頁發布新聞稿，期能喚起各界對此議題之關注，並廣納多元意見，俾法制更臻完善。
- 2、就有關議題，於法務部內部或延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必要時召開公聽會，並將綜整內容會辦相關單位審核，及進行法規公告程序。

(二)與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比較分析

1、法務部相關說明⁴⁸：

- (1) 國際間之引渡罪犯，通常以簽訂引渡條約為前提，故與美國等未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或協定之國家間，不易將相關罪犯引渡回臺受審，目前除與英國簽訂個案備忘錄進行引渡林克穎之司法程序外，尚無進行其他引渡之案例。
- (2) 然即使如此，各國仍可依據我國之引渡法就個案向我國提出引渡之請求。目前我國緝捕外逃人犯，較可行的替代方案是由外交部依護照條例相關規定先註銷該罪犯護照，再由人犯所在國依該國移民法規遣返我國。

⁴⁷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

⁴⁸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

(3) 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就兩岸間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乃依協議第 6 條「人員遣返」規定來執行，依該條規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目前我國逃匿至大陸地區之刑事通緝犯，均仍依該協議規定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通緝犯遣返回臺。

2、陸委會相關說明⁴⁹：

- (1) 引渡為國與國間之司法互助方式之一，係指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原則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為官方且正式的程序。囿於兩岸間特殊的政治關係，我方與陸方間已簽訂金門協議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由相關執行機關依遣返機制完成人員之移交及接返。
- (2) 兩岸於 1990 年簽訂金門協議，達成就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執行海上遣返協議；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6 點亦有就遣返刑事嫌疑犯、刑事犯之相關程序加以規定。兩岸雖基於特殊考量未於協議中使用「引渡」一詞，惟雙方依據協議內容辦理偷渡犯、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遣返」，實包含「移交」相關人員之意思，具有「準引渡」的功能。
- (3) 目前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移交事宜，我警方將相關人犯接返回臺時與陸方簽訂交接書，我國最高法院於司法實務上亦接受相關卷證資

⁴⁹ 陸委會 107 年 4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70400207 號函。

⁵⁰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略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海基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共同簽訂公布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3 章「司法互助」第 8 點第 1 項關於「調查取證」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依此互助協議之精神，我方既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即有承認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之意思。雖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非屬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然其係大陸地區政府依法任命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依上述互助協議規定，復有協助我方調查取證之義務，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偵查人員依其職權或基於上述互助協議而為刑事上之調查取證，在地位與功能上實與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無異。且目前兩岸文化、經濟交流日漸頻繁，跨越兩岸之犯罪事件亦層出不窮（例如犯罪行為地、結果發生地或犯人所在地分別在兩岸），亟須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若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依職權或依前述互助協議所調查之傳聞證據，或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僅因其不具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之身分，而認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之 3 或之 4 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規定，致妨礙事實之發現，而無法為公正之裁判，無異鼓勵犯罪，而危害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故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之 3 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規定，自有依時代演進及實際需求而為適當解釋之必要。從而，原判決理由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員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或書面紀錄（屬傳聞證據），而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認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同條之 3 之規定，以決定其證據能力，依上述說明，尚非全無見地。……惟大陸地區已於西元 1979 年 7 月間，公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嗣於西元 1996 年又對上述刑事訴訟法作大幅度修正，其修正內涵兼顧打擊犯罪與保護人權，並重視實體法之貫徹與程序法之遵守，雖非完美無瑕，但對訴訟之公正性與人權保障方面已有明顯進步，故該地區之法治環境及刑事訴訟制度，已有可資信賴之水準。……此外，有部分學者認外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例如警詢筆錄），可審酌該項文書之性格（即種類與特性），暨彼邦政經文化是否已上軌道等情狀，以判斷其是否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亦即是否具備「特信性」），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以決定其證據能力（參閱林永謀著「刑事訴訟法釋論」中冊，冠順印刷公司 2010 年 12 月改訂版第 112 頁）。而依原判決上開論述，既認定上述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員對付光選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而上述公安機關偵查員又係大陸地區政府所依法任命具有偵查權限之公務人員，則其對付光選所製作之詢問筆錄（即文書），基於時代演進及事實需要，在解釋上亦應可類推適用同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而承認其證據能力。

陸、結論與建議：

一、外交部除應積極賡續與國內權責機關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案外，亦應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務實建立合作機制，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提升整體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

(一)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人員、金錢及物品之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境犯罪亦因此迅速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國際化之威脅與挑戰。為有效因應跨境犯罪之變化，當前各國常透過司法互助合作以實現公平正義；惟我國外交環境艱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司法互助合作上並非易事，尤其近年我國長期在中美洲地區的邦交國相繼轉向：自2017年6月12日下午8時(臺北時間13日上午9時)巴拿馬共和國與中國大陸建交，並片面終止與我國長達107年之外交關係；2018年5月1日下午8時(臺北時間5月1日上午8時)多明尼加共和國宣布與中國大陸建交，亦片面終止與我國長達77年之外交關係；相隔未至4個月，我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於同年8月21日宣布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終止長達85年之外交關係，該國亦於同日宣布與中國大陸建交，再再顯示我國之外交局勢，已深受中國大陸因素而有所動搖。我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斷交後，我國邦交國數目降至17國⁵¹，於此愈趨緊縮的外交困境，除對我國的國際空間造成顯著影響，亦使我國司法人員在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上處於嚴重劣勢，亟待突破並擘劃全盤戰略。

(二)按《維也納條約法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63條規定：「條約當事國間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不影響彼此間由條

⁵¹ 外交部邦交國家相關資訊：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史瓦帝尼、教廷、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聖文森。

約確定之法律關係，但外交或領事關係之存在為適用條約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⁵²」是以，除非外交關係之續存係適用條約所必不可少者，締約方斷絕外交關係並不影響條約效力。我國依據《條約締結法》規定，與外國簽訂之引渡、移交受刑人、警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執法合作及司法互助等條約及協定，截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共計 31 件，概述如次：

- 1、引渡條約：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馬紹爾、馬拉威共和國、格瑞那達、聖文森、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史瓦帝尼王國、南非共和國、巴拉圭共和國及哥斯大黎加共 12 國已簽訂引渡條約。
- 2、移交受刑人協定：我國與德國及英國已分別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
- 3、警政合作協定：我國與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索羅門、貝里斯、帛琉、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王國及南非共 10 國已分別簽訂警政合作協定。
- 4、共同打擊犯罪及執法合作協定：我國與巴拉圭、菲律賓及美國已分別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執法合作協定。
- 5、司法互助協定：我國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及南非已分別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並均已生效（如表 1），至相關實際執行情形，經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詢問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稱：「……美國部分進行得非常順利，司法互助除書面請求外，事實上也會使用 E-MAIL 進行聯

⁵² 原文：The severance of diplomatic or consular relations between parties to a treaty does not affect the legal relations established between them by the treaty except insofar as the existence of diplomatic or consular relations is indispensabl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y.

繫，都非常順暢。南非的交流比較少，菲律賓的數量不多，但回應比較差。這些回應狀況可能與各國民情文化、政治制度有關……」。

表1 我國與外國已簽署之司法互助協定一覽表

編號	簽署國	協定名稱(英文)	簽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南非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2013/07/24
			2014/11/28
2	菲律賓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WAN)	2013/04/19
			2013/09/15
3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Matters)	2010/04/12
			2011/12/02
4	美國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2002/03/26
			2002/03/26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外交部官方網站。

(三)承上，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案除為我國與他國在司法互助上遵循之依據外，亦有助我國主權在國際司法領域上之承認。而國際司法互助實務上有2種請求依據，分別為「互惠原則」(reciprocity)及「雙邊條約及協定，或多邊之公約有相關請求之條款」原則。如我國已與上開4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則與其等即依該協定辦

理；倘尚未簽署任何相關雙邊條約及協定，或多邊之公約有相關請求之條款邊條約及協定或多邊之公約，現行作法則係依據「互惠原則」辦理。然國際法上「互惠原則」提出之請求，則全然繫諸實務運作與他國意願，不但欠缺可預測性，更缺乏穩定性，尚難符合請求態樣複雜之司法互助實務所需。此外，參與國際組織亦為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重點，如本院 107 年 5 月 30 日諮詢會議，前駐美國大使沈呂巡針對 2010 年英籍逃犯林克穎案⁵³即指出：「……英國的法令規定是國家或領地都可以向之引渡，至少我們是一領地，開羅宣言當年是邱吉爾起草初稿，以之對英方說明臺澎法律地位尤具說服力。而我國當時可參與 WHA，為 WTO、APEC 等組織之會員，均是我作為可向之引渡國際法人的重要論據……」可見參與國際組織或可作為跨國司法互助交涉上之有利條件，外交部應積極爭取參與全球性或其他區域性之國際組織。

(四) 司法互助協定涉及主權意涵，洽簽並非易事，故洽談程序上常以「先易後難」之原則採漸進方式推進，如先從「洗錢防制」開始洽談，而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共同打擊犯罪」等領域，再一步步建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故過程中有利我方之條件如簽證等，亦係與他國（地區）司法互助談判上之重要關鍵。依本院 107 年 5 月 30 日諮詢會議，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楊雲驊指出：「……我國和主要國家簽訂條約是很困難的，但我國把很多國家的條約，直接把它內國法化，這就有利於我國和外國談判的基

⁵³ 林氏係印度裔英國籍商人，2010 年 3 月 25 日酒後駕車，在臺北市撞死 32 歲送報生黃俊德後逃逸，2012 年 7 月 26 日被依過失致死等罪判刑 4 年定讞，卻於發監執行前的 2012 年 8 月 15 日，使用他人護照潛逃出境。

礎。如汪傳浦案，瑞士一直在等待我國的判決，這是一個善意表現……」等語；同日前駐美大使沈呂巡並提出：「……菲律賓將 14 名臺嫌遣陸案，發生在 100 年 2 月至 3 月，……本案關鍵點在於實力原則，我告知菲方，若談判破裂，將不惜停發菲籍勞工來臺簽證數周，加以長時間交涉，我立場堅定，菲方始妥協，但反觀現在我國開放對菲律賓完全免簽證，一旦有事就少了一個有利籌碼。」及「……外交上任何相關事宜都可以用作籌碼，行政部門走不通則透過國會；免簽可努力之處仍多，前政府自 54 個成長到 164 個，現只到 167 個，若干重要國家如越南、墨西哥都還沒有，宜續努力。」等語。基此，盤點我方與他國（地區）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之有利資源，誠屬洽簽相關協定之重點工作。

(五) 綜上，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人員、金錢及物品之跨境流動已成常態，跨境犯罪亦因此迅速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國際化之威脅與挑戰。為有效因應跨境犯罪之變化，並實現司法正義，外交部除應積極賡續與國內權責機關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案外，亦應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務實建立合作機制，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提升整體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

二、外交部應加強跨國司法互助相關經驗傳承，妥為宣傳成功案例，加強駐外人員之應變能力，維護我司法主權，並將與外國政府之司法互助成果化為外交泉源，進而增進我國國際地位及發揮實質影響力

(一) 外交部為辦理「外交領事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等業務，特設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依《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學院掌理

事項包括：「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及「其他有關培訓講習、外交研究及國際交流事項」等，合先敘明。

(二)查外交學院於每年「新進外交人員專業講習班」課程中，均有安排國際法系列課程，並納入司法互助相關案例與經驗傳承，該學院近2年相關課程包括以下：

- 1、涉外法律案例研析。
- 2、外交人員之特權與豁免及應注意之法律議題。
- 3、管轄權行使及相關案例。
- 4、我國家法律地位及我國於外國之法律訴訟。
- 5、業務處理基本法規概念及案例。

除上開針對新進外交人員之課程外，外交學院為加強駐外館處第一線工作同仁之應變能力，於「外派行前講習班」安排有關駐外人員應注意之法律議題必修課程，內容包含「司法互助案例」與「經驗傳承」。此外，本院107年10月26日之相關機關座談會議，司法院相關主管人員表示：「……107年11月28日在法官學院也會針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辦理在職訓練，開設『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專題實務』，未來司法院也將繼續針對司法互助的部分，開設相關課程及在職訓練……」，是以，外交部培育司法互助之外交人才或可考量與其他部會合作，有效利用相關資源。

(三)承上，外交學院辦理相關課程須重視經驗傳承，有關宣導成功案例部分，據本院107年5月30日諮詢會議，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授陳純一表示：「……在我國過去處理的案例中，福明輪是一個成功的跨國司法互助案例，所以建議外交部應該向下一代年輕的外交人員適度宣導，介紹過

去成功的作法，讓第一線外交工作人員得以適時因應。此外還建議應思考另做一套處理跨國司法互助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s)，才能夠有效掌握，爭取機先。」等語；前駐美大使沈呂巡：「加拿大之福明輪案，85年9月發生……加拿大（下稱加國）駐臺代表居然稱，加國不承認我國為一個國家，加國政府亦不承認我政府為一政府，故不確定國際法相關規定於此是否適用。本人即答稱加國已與我簽訂15個合作協定等，我若不是完整的國際法人，同享國際法下的權利義務，加國又如何與我簽訂此等協定？此說嗣後為加國所默認。結果加國法院判決其本身無權管轄，亦無權裁定引渡，當庭釋放我船長船員，由我派員接送回臺，全案由我法院審理判決。總結本案解決之關鍵在於我於加國司法與外交途徑皆努力爭取，加國雖不承認我國，但視我為一完整之國際法人，對與我無邦交國家，主張國際法人之觀念極為重要……」等語，是以，強調我國為一單獨之國際法人，抑或檢視當地國與中國大陸之建交公報等作法，可歸納為該成功案例之關鍵，爰類此經驗及做法應可傳承予我第一線外交人員。

(四)經本院於107年10月26日詢問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外交部已將「2017年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報告書」，翻譯為英文版本，其中內容包括我相關機關辦理打擊跨國詐騙犯罪資訊蒐集、機制建立、法規修正或改善之具體措施及成效，該報告書並由外交部電報送我駐美國代表處及駐美相關辦事處，以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館處參考運用。另亦於106年10月3日及17日將法務部撰擬之說帖翻譯為英文和西班牙文版，通電駐外各館處主動利用，除轉致駐在國相關機關參

考外，並得利用該說帖洽請當地媒體登載、請學者專家投書或撰寫專文等方式，於報章媒體露出，使駐在國政府及社會各界瞭解我政府打擊詐騙犯罪之決心及努力成果。惟據本院 107 年 5 月 30 日諮詢會議，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楊雲驊表示：「……本人從事跨國司法互助研究時，常常無法找到政府部門相關資料。引渡法修正草案最新出來，法務部一直找我。跨國司法互助之議題若再不受重視，我國未來面臨此議題，會受到對岸很大的挑戰，對岸研究跨國司法互助人數達 300 多位專家。」等語，顯見我國在跨國司法互助領域研究能量與相關人才尚有不足；外交部既有相關作為，實應和相關機關合作，妥適向外界公開相關成果。

(五) 綜上，外交部應加強跨國司法互助相關經驗傳承，妥為宣傳成功案例，加強駐外人員之應變能力，維護我司法主權，並將與外國政府之司法互助成果化為外交泉源，進而增進我國國際地位及發揮實質影響力。

三、外交部做為涉外業務之主管機關，允宜基於人道考量，順應國際人權趨勢，透過情資交換及跨國執法合作等管道，善盡對我國外服刑或羈押待審之國民權益加強維護之責，以展現政府人道關懷之德意

(一) 依外交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外交及有關涉外業務，特設外交部……」、同法第 2 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三、駐外機構之設立、指揮、督導，與其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四、涉外法律事務之研擬、解釋、規劃及推動……」是以，外交部作為涉外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國人在外國涉案遭當地國逮捕羈押或判決服刑之權益應予關注，相關駐外館處並應

依法提供國人必要協助。次依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OHCHR）2018年5月18日以「聯合國人權專家籲西班牙停止將嫌犯引渡到可能受到酷刑或是判死刑的中國大陸（UN human rights experts urge Spain to halt extraditions to China fearing risk of torture or death penalty）」為題發布新聞⁵⁴，文章指出，聯合國人權專家高度關切西班牙政府決定將「臺灣籍」、「大陸籍」人士從西班牙引渡到中國大陸；這些人士遭控詐欺，在中國大陸可能有遭酷刑、不當對待或遭判死刑的危險；文中並呼籲應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等，立即重新審視相關引渡決定。

（二）本院於107年8月29日赴泰國考察，據「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泰辦事處）公使表示略以，我國人在泰國服刑者均未有遭遣送中國大陸之情形。復據外交部函復實際情形，彙整如下：

- 1、我國人民在泰國服刑情形：目前服刑國人122名已判刑，44名偵查中羈押待審，總人數為166名，刑期介於數月至無期徒刑。
- 2、駐泰辦事處維護我國籍犯罪嫌疑人、訴訟當事人、受刑人在泰國之人權與司法權益：
 - （1）定期更新律師名單供訴訟當事人參考運用。

⁵⁴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s a United Nations (OHCHR), “UN human rights experts urge Spain to halt extraditions to China fearing risk of torture or death penalty”, 5/18/2018,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105&LangID=E>

- (2) 告知在泰國司法審判由相關司法機構決定，他國需予以尊重。
 - (3) 針對已判刑國人，定期與泰國各地監獄保持聯繫，以利協助國人家屬赴泰探監及定期代轉家屬匯款，並通知家屬最新探監時間。
 - (4) 倘國人刑期已滿，將協助返國各項行政手續。
- 3、主張我政府對我國籍涉案人管轄權：
- (1) 目前我國人在泰國涉案情節主要為跨國電信詐騙、持有毒品、盜用信用卡、擄人勒贖、傷害及盜運保育類動物等罪刑。另持有毒品、擄人及傷害等行為原則上由泰國政府警政司法單位管轄。至跨國電信詐騙部分，鑑於臺泰業於 2013 年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倘遇泰國放棄管轄權，駐泰辦事處向與泰國皇家警察局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協助遣返我國籍嫌犯；如駐泰辦事處前於 2018 年 4 月與駐杜拜辦事處合作協尋涉跨國電信詐騙案之我國籍嫌犯⁵⁵，於第一時間掌握案情。
 - (2) 由於司法管轄權係各國主權體現，對於跨國司法管轄權競合衝突問題，仍需在不自侵犯泰國主權前提下，以尊重對等方式協商。
- 4、照護服刑國人部分：
- (1) 每年春節派員赴泰國 14 府 18 所監獄拜會獄方官員並探視服刑國人，另駐泰辦事處亦會代表外交部表達關懷之意且致贈國人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約 300 泰銖等值生活用品，部分獄所囿於管理規定無法贈與)。
 - (2) 探視時亦詢問國人獄中生活及司法訴訟等近況，以利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⁵⁵ 邱俊福，〈臺灣助泰國抄詐團 救回上億血汗錢：今年已共同逮捕 34 名車手〉，《自由時報電子報》，2018-05-26，<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03668>

- (3) 倘遇身體健康欠佳者，亦適時派員前往探視。
- (4) 駐處將賡續推動臺泰司法互助，並續維護我國籍犯罪嫌疑人、訴訟當事人及受刑人人權與司法權益。

除上開泰國之情形，據陸委會 107 年 11 月 8 日補充說明資料，從 98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迄今共接返 19 名罪犯回臺，主管機關主要是基於人道考量，將身體狀況不佳、罹患重病的受刑人優先接返。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通過後，已為我方執行罪犯接返提供實務運作之法律基礎；又，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3 條準用第 4 條之規定，我方欲就中國大陸移交我國籍受刑人回臺服刑，除我方、受刑人同意外，也必須經過陸方之同意，截至目前為止，雖已有 400 多人透過法務部向陸方提出，但此部分仍須再與陸方進行溝通。

- (三) 復經本院諮詢其他曾任駐外館處之館長表示：
「……若國人繫獄或遭拘留，外館於第一時間均會實地瞭解當事人是否受到不公平或非人道待遇，這也是外館同仁基本要求及步驟。另有關提供法律諮詢方面，因為外館不能干預駐在國司法制度或或法律執行，而若當事人有所請求，可以建議合宜律師。是以，外館跟當地律師界保持良好關係有其必要，有些外館會看情形聘請顧問律師。外交部目前暫未編列外館專案經費聘任律師，尤其歐洲律師費用非常高昂，平時不可能聘請專業律師，所以一般都是採顧問律師方式進行。如果關係不錯，他可先提供諮詢，然後依『case by case(個案)』方式處理，接案時再 charge 相關費用……」、「……我方駐外館處同仁，基於人道關懷，每年三節均會派員前往探視

我在日本服刑之國人，並就我受刑國人在獄中是否有受到不公平待遇之情形予以關切，同時也要求獄方給予我受刑人必要之協助……」、「外交部對國人在境外遭到逮捕或起訴，外館的SOP(標準作業流程)，首先要瞭解案情，跟相關司法單位建立聯繫並追蹤情況，並確保國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再者，若國人在當地被判刑而在當地監獄服刑，外館會盡力向駐在國爭取依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或領事公約行使『領事探視權』，提供國人人道關懷與必要協助。若國人服刑完畢、不予起訴或司法程序終結而遣送出境時，外館則必須向駐在國相關司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除將國人遣送回國，也希望可以把相關事證、物證爭取移送臺灣，俾利我國司法機關依相關法令繼續偵審……」顯見外交部針對駐外館處關懷境外服刑或遭羈押之國人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 (四)此外，經本院詢問有關我國人在國外監獄服刑時曾否受到酷刑等情，據外交部前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陳訓養總領事表示：「目前尚無此情況，以日本為例，其在監獄生活非常規律，而且有時候國人在當地服刑可以學習到當地語言，並且學習後回到臺灣亦可以增加一項語言能力。」等語；然我國人在海外從事詐欺犯罪有漸增趨勢，依105年6月3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決議，外交部為使國內外之情資得即時於主管機關進行相互通報，訂有「國人在海外涉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預警、逮捕拘禁、遣返遣送通報」之通報機制，並請相關單位及各駐外館處配合辦理遵照辦理。透過此跨部會預警通報機制，使駐外館處與

檢警等得依先期交換之跨境犯罪預警情資，提前進行相關合作，期防範電信詐騙嫌犯在世界各國尋找犯罪據點。

(五)綜上，外交部作為涉外業務之主管機關，允宜基於人道考量，順應國際人權趨勢，透過情資交換及跨國執法合作等管道，善盡對我國外服刑或羈押待審之國民權益加強維護之責，以展現政府人道關懷之德意。

四、我國目前跨國司法互助案件係以販毒、運毒及電信詐財為主，虛耗外交及司法檢警資源甚鉅，亦影響我國國際聲譽，政府在強化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同時，必須思慮國人在境外涉毒涉詐之趨勢及根本緣由，澈底檢討並遏阻此類犯罪

(一)隨著電信、網路的自由化與全球化，詐欺案件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而衍生新型態的電子詐欺犯罪。查經近 10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偵查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跨境電信詐騙及走私毒品最為猖獗，該兩種跨境犯罪態樣案件合計平均占有所有犯罪態樣案件近 7 成，相關分析綜整如下：

1、臺灣高等檢察署近 10 年偵查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全部件數共計 2,719 件，其中跨境電信詐騙罪總計 1,029 件、走私毒品罪總計 793 件，占比各高達 38%及 30%，繪製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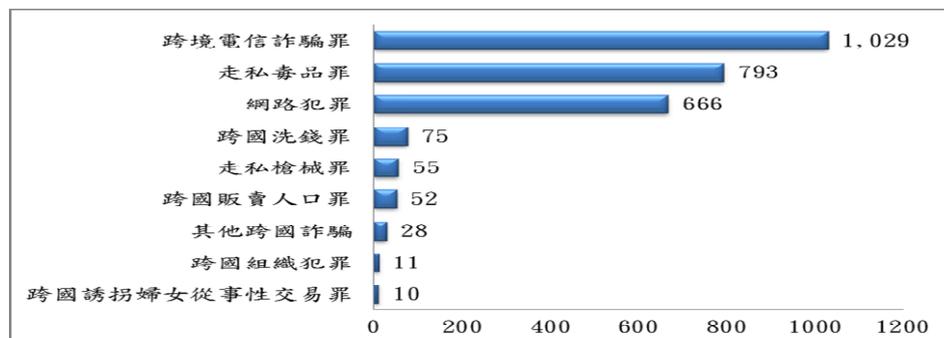


圖 3 臺灣高等檢察署近 10 年偵查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院據法務部函復繪製。

2、內政部警政署近 10 年偵查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全部件數共計 297 件，其中跨境電信詐騙罪總計 198 件、走私毒品罪總計 88 件，占比各高達 67% 及 30%。另查法務部調查局近 10 年偵查跨境犯罪態樣及統計，全部件數共計 186 件，跨國詐欺罪總計 48 件，走私毒品罪總計 81 件，占比各高達 26% 及 44%。

(二)次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首頁關於反詐騙宣導相關訊息計有 273 則，目的即為提醒國人出國工作前，務必瞭解工作性質與當地法令，以免誤觸法網；惟依前揭數據所得之趨勢，我國人赴海外從事跨境電信詐騙並未有效減少。探究犯罪動機及根本原因，據本院詢問曾任相關駐外館處之館長表示：「有關國際電信詐欺案的發展，國內年輕人會參與犯案的主要因素是『利益』，除觀念錯誤以外，利益的引誘是最主要的因素。據了解，電信詐欺集團尚有製作『教戰手冊』，教導年輕人事發後如何應付檢調機關之偵查……」、「……國外電信詐騙案須如實反應，報回國內。駐外館處知悉疑似有類此情事時，應該通知駐在國相關機關，類似報備之性質，使駐在國先知悉此事。不應讓不肖人士濫用歐盟免簽證待遇，從事不法，因為此為歐盟給予我國之一致性待遇，若有少數國人濫用免簽權利，自由進出歐盟 28 個國家，方便渠等在當地設置機房是相對容易，恐將對我國有負面影響……去年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處理一起電信詐騙案，駐在國答應我方請求，將犯罪嫌疑人遣送至我國。據悉，這些年輕人認為詐騙對象是中國大陸人士，因為中國打壓臺灣，所以行騙是『替天行道』，觀念偏差至此！也許要加強我國年輕人的法治觀念確實應該從教育著手……」等語，足徵

政府應持續透過與各方之合作，努力偵辦、查緝犯罪外，亦應加強國人法治觀念，從源頭著手，消滅、預防類此犯罪案件發生。

(三)另為落實打擊詐騙犯罪之政策，相關機關已推動修法以完備相關法制，茲綜整相關作為如下：

1、於刑法增訂加重詐欺罪與管轄權規定：我國參酌外國立法例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於103年6月18日公布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將「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3態樣，增列為加重條件，並考量此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將本罪法定刑定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另在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條條文，增列在國外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亦有我國刑法適用，我國就類此刑事案件有司法管轄權，期能有效打擊跨國詐騙犯罪。

2、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正：

(1)法務部推動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已於105年12月28日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施行。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有關車手之訴追，係依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論處，惟往往於被害人不明，或相關事證不足時，追訴不易，爰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增訂車手條款，預期針對實務上常見之詐欺集團車手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之行為，應有遏阻效果。

(2)至於沒收部分，該法第18條第2項增訂擴大

沒收條款，俾對常習性或集團性之洗錢犯罪，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情形，均得加以沒收。

(3) 又該法特於第 3 條有關特定犯罪之門檻，將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列舉相關罪名，以擴大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並將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39 條之 4 均列入。

3、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新架構組織犯罪定義：法務部推動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經總統公布施行，為我國組織犯罪防制展開歷史新頁。重新架構犯罪組織之定義，不再限於暴力性犯罪，未來詐欺集團犯罪，除原有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

4、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供罪贓返還之依據：我國雖於 2002 年 3 月 26 日與美國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與菲律賓簽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復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簽訂「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然多數國家迄今尚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無條約協定之情況下，於偵辦跨境電信犯罪時，尤需有完備內國法規，俾使刑事司法互助有明確而具體之依據，可資遵循，法務部爰參酌國際公約及外國

立法例，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此專法規範刑事司法互助，作為我國執行相關事項基本法源，以利我國與外國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立法院已完成立法，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

(四)承上，因有修法之改善措施，依司法院統計之裁判結果分析，自 2016 年 11 月到 2017 年 2 月，各地方法院對電信詐欺案件，主要量刑區間已提高到 1 年以上至 2 年不等，且經法務部統計，自 2015 年起即有達 70% 以上的裁判確定案件，均量處高於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而在應執行刑方面，更有針對在國內與土耳其設置機房之電信詐騙集團，宣告合併應執行 9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例⁵⁶。此外，亦有案件對實施跨境電信詐騙之被告，宣告合併應執行 10 年有期徒刑⁵⁷。由此可見，司法實務對電信詐騙犯罪已有判處重刑之趨勢；另跨境詐欺罪嫌犯常有遣送、服刑地點之爭議，據本院諮詢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楊雲驊表示：「……其實我國法院審理是不容易的。而且最高法院的見解，是把對岸犯罪，也認定為是在我國犯罪，這問題其實要很務實地去看，本國人並非一定須在本國服刑，主責機關應向國內社會多宣導正確觀念……」基此，相關單位除應思慮國人在境外涉毒、涉詐之趨勢及根本緣由，以杜絕類此犯罪外，為有效遏阻跨國電信詐欺犯罪，應予國人正確法治觀念，勿使司法案件政治化而模糊焦點，以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⁵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51 號、105 年度上訴字第 788 號等刑事判決。

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第 62 號、102 年上訴字第 1800 號、105 年度金上訴第 22 號刑事判決。

(五)綜上，我國目前跨國司法互助案件係以販毒、運毒及電信詐財為主，虛耗外交及司法檢警資源甚鉅，政府在強化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同時，必須思慮國人在境外涉毒涉詐之趨勢及根本緣由，澈底檢討並遏阻此類犯罪。

五、法務部就訂定與修正跨國司法互助之法規，與辦理相關會議、評鑑之部分，應予肯認。諸如：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業經總統公布生效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8月份，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述作為，均有助於我國順利推動與其他國家、地區之司法互助。惟仍有部分涉外法規(諸如：引渡法)亟待修正，尤其就拘束人身自由部分，法律必須具體明確規範，以因應未來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順利推展

(一)據法務部107年10月22日之書面說明⁵⁸，指出我國司法互助之主要模式如下：「107年8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有關臺灣的反貪腐改革(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Taiwan)結論性意見，我國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刑事司法互助部分，現行實務運作上，對於有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美國、菲律賓、南非及中國大陸，目前實務上係由法務部與他方權責機關直接聯繫司法互助請求事宜。至其他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則依國際法和慣例，由請求國(方)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遞送司法互助請求，轉法務部提供協助完畢後，再由外交部遞送給請求國(方)之外交部門。而無論他方有無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國對於案情較重大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均會優先安排執行。」上述說明顯現我國

⁵⁸ 法務部107年10月22日法外字第10706531930號函。

司法互助管道尚屬暢通，惟仍有相關法規尚待修正，如：107年8月法務部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其會議結論性意見略以：「我國應賡續執行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和措施、刑事犯罪及法律執行、國際合作、追回犯罪財產、技術協助與資訊交流。另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之運作，修正洗錢防制法健全洗錢防制體系，並制定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也認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實施成果。對於我國未來政策方向的建議，包含應強化反貪腐機構之合作並投入必要的資源、加強對私部門貪腐的重視、強化公民社會參與等，並針對揭弊者保護法制、貪污治罪條例、公司法、國家賠償法等規範⁵⁹。」

(二)除上述法規需重視外，本院亦於103年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結論與建議三指出：經由司法互助協議跨境偵查犯罪所得之物證、書證等證據資料係屬傳聞證據，且各國刑事偵查審理法制亦有差異，相關證據資料之調查取證及認定程序未必皆能符合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或現代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規範，以致究應如何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及證據排除相關規定，現行實務見解不一⁶⁰，並為各界所質疑，影響司法公信力及

⁵⁹ <https://www.aac.moj.gov.tw/ct.asp?xItem=529034&ctNode=46204&mp=289>，瀏覽日期：107年11月19日。

⁶⁰ 肯定見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0號刑事判決略以，然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海基會於98年4月26日共同簽訂公布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3章「司法互助」第8點第1項關於「調查取證」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依此互助協議之精神，我方既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即有承認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之意思。雖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非屬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然其係大陸地區政府依法任命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依上述互助協議規定，復有協助我方調查取證之義務，則大陸地區公

我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權益；司法院及行政院等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協商或修訂相關司法互助協議時，妥予考量雙方刑事偵查及審理法制之差異，於協議中詳予規定調查採證程序，以符法制，並杜爭議……等語。關於上述跨國司法互助證據調查與證據能力之爭議部分，自法務部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後，已有明文規範，該法第31條規定，我國向外國提出協助詢問、訊問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使用科技設備；另就證據能力部分，最高法院107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肯定見解⁶¹，除經立法院

安機關之偵查人員依其職權或基於上述互助協議而為刑事上之調查取證，在地位與功能上實與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無異。且目前兩岸文化、經濟交流日漸頻繁，跨越兩岸之犯罪事件亦層出不窮（例如犯罪行為地、結果發生地或犯人所在地分別在兩岸），亟須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若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依職權或依前述互助協議所調查之傳聞證據，或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僅因其不具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之身分，而認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3或之4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規定，致妨礙事實之發現，而無法為公正之裁判，無異鼓勵犯罪，而危害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3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規定，自有依時代演進及實際需求而為適當解釋之必要。從而，原判決理由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員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或書面紀錄（屬傳聞證據），而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認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同條之3之規定，以決定其證據能力，依上述說明，尚非全無見地。……惟大陸地區已於西元1979年7月間，公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嗣於西元1996年又對上述刑事訴訟法作大幅度修正，其修正內涵兼顧打擊犯罪與保護人權，並重視實體法之貫徹與程序法之遵守，雖非完美無瑕，但對訴訟之公正性與人權保障方面已有明顯進步，故該地區之法治環境及刑事訴訟制度，已有可資信賴之水準。綜上，該判決肯認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詢問筆錄有證據能力。否定見解，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75號刑事判決略以，然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規定，依其文義解釋，係規範被告以外之人於我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在具有該條各款所列情況之一時，得以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要件，似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在內。前揭日方人員之供述筆錄，均係由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調查時所製作，並非由我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製作，核與前揭規定之前提要件（即於我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符。綜上，該判決否定日本海上保安廳詢問筆錄有證據能力。

⁶¹ 最高法院107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院長提議：除經立法院審議之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另有規定者外，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警察機關警員詢問時所為陳述，能否依刑事訴訟法傳聞例外相關規定，判斷有無證據能力？決議：採乙說：肯定說。一、被告以外之人於我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係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所定之特信性文書。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警詢筆錄，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定傳聞法

審議之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另有規定者外，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警察機關警員詢問時所為陳述，法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傳聞例外相關規定，判斷有無證據能力，顯見法務部對於跨國司法互助證據調查與證據能力之爭議已有所修正。

（三）另就有關引渡法修正部分⁶²，該法上次修正，迄今已歷經 38 年，於現行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所提書面說明⁶³與 107 年 10 月 26 日機關座談時表示，已著手進行引渡法之修正並擬具草案，草案已審酌以下因素，諸如：引渡案件與引渡羈押須採強制辯護制度、辯護人得檢閱卷宗、拘束人身自由須經法官保留、對於法院准否引渡裁定與引渡羈押裁定

則例外之要件為判斷。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警詢筆錄，因法律明文規定原則上為無證據能力，必於符合條文所定之要件，始例外承認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除有同法第 159 條之 3 所列供述不能之情形，必須於審判中到庭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而於符合（一）審判中之陳述與審判外警詢陳述不符，及（二）審判外之陳述具有「相對可信性」與「必要性」等要件時，該審判外警詢陳述始例外承認其得為證據。於此，被告之詰問權已受保障，而且，此之警詢筆錄亦非祇要審判中一經被告詰問，即有證據能力。至第 159 條之 3，係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於本條所列各款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不能供述之情形，例外承認該等審判外警詢陳述為有證據能力。此等例外，既以犧牲被告之反對詰問權，除應審究該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具有「絕對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外，關於不能供述之原因，自應以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者，始有其適用，以確保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三、在體例上，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除特信性文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及傳聞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外，係視被告以外之人在何人面前所為之陳述，而就其例外之要件設不同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此與日本刑訴法第 321 條第 1 項分別就法官（第 1 款）、檢察官（第 2 款）與其他之人（第 3 款）規定不同程度的傳聞例外之要件不同。因是，依我國法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一）法官、（二）檢察官、（三）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三種類型以外之人（即所謂第四類型之人）所為之陳述，即無直接適用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之可能。惟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四、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已決議基於法之續造、舉輕明重法理，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查中非以證人身份、未經具結之陳述，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第 159 條之 3 規定，定其有無證據能力，已有類推適用傳聞例外之先例。

⁶² 有關引渡法制之文獻，請參閱謝國樑，引渡困境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 102 年 1 月。

⁶³ 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法外字第 10706531930 號函。

不服有聲請救濟之機會，且應配合刑事訴訟法緩起訴制度與法院組織法規定，為相對應之修正，以資具體明確解釋及適用。然法務部就引渡法之修正與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尚有未符，亟需考量下列各點以順利推動跨國司法互助：

- 1、引渡法修正應先審慎研究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及國內相關法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本理念，於修法中妥適予以規定，於引渡程序中，妥予考量該程序是否已依正當法律程序就被請求引渡人之基本權利加以保障，亦俾利於法官於引渡個案中認事用法。諸如：接受獨立之法定管轄法庭公平審判權、法定法官原則、聯繫權、翻譯權、緘默權(不自證己罪)、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權、受其辯護人確實有效協助之權利(實質辯護權)、卷證資訊獲知權(合法聽審權、聽審請求權)、救濟權等權利。
- 2、另就引渡羈押部分，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禁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⁶⁴；且引渡羈押作為保全程序時，旨在確保外國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外國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惟引渡羈押係拘束被引渡人身體自由，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是法律規定引渡羈押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外國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

⁶⁴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略以，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

於此範圍內行使方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因此，為保障被引渡人基本權利，引渡羈押之要件、期間與程序，應確保被引渡人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相關引渡程序及制度之設計，仍宜參照國際引渡示範條約與國際引渡慣例，妥為規劃以符法制。

- 3、現行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到外國，藉以規避刑責或入監執行，而損及司法尊嚴及公信力，立法院初審通過與強化防逃機制有關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使我國刑事司法之法制更臻完備，與國際並駕齊驅。期待藉由刑事訴訟法與引渡法之修正，將逃匿到外國之被告引渡回我國，以確保司法正義之完整實現。

(四)次查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所提書面說明⁶⁵與 107 年 10 月 26 日機關座談表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施行後，有助於我國與世界各國共同打擊犯罪、懲治不法，同時亦得以具體回應今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所進行第 3 輪洗錢防制評鑑中，有關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方面，有可供執行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相關事項之法源基礎之評鑑指標。為因應該次評鑑，法務部除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外，另修正刑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惟仍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 APG 評鑑(On-Site)發布之初評報告，遭指出多項缺失，諸如：包括目前國內金融機構過於依賴機關發布的洗錢表徵，需再強化以風險為本的管理、應強化「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客戶審查的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實質受益人的審查，且洗錢犯罪裁判刑期偏輕而不具

⁶⁵ 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法外字第 10706531930 號函。

勸阻性、反武擴之法令尚有缺失等。綜上，我國應繼續完成並執行全國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建立的協調機制似宜予常態化，以支持持續進行的風險抵減措施，並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政策執行，且應針對高風險威脅犯罪強化特定國際合作⁶⁶。108 年 7 月 APG 第 22 屆會員大會，將正式發布對我國的第 3 輪評鑑報告成績，法務部就上述評鑑團所指出之缺失，允宜審慎研議後續相關策進作為，俾利我國順利通過第 3 輪 APG 評鑑。

(五) 綜上，為利跨境犯罪之預防與偵辦，暢通司法互助管道為當務之急，故建立完善法規即為法務部首要之責，對此法務部亦有積極作為，諸如：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業經總統公布生效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同年 8 月份，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等，上述會議之舉辦及法規訂修，均有助於未來國際間司法互助之推動，並彰顯我國致力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惟 107 年 11 月參與之第 3 輪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評鑑結果仍有部分缺失，顯見現行洗錢犯罪之相關法規與實務運作上具體執行層面，仍有改善之空間，允宜就評鑑意見詳予檢討，提出配套措施，以因應未來跨國司法互助合作之順利推展。

⁶⁶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33f2670-e100-4ee8-8474-b8bb9d7cc009>，瀏覽日期：107 年 11 月 19 日。

六、有鑑於我國與中國大陸因政治因素，致增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現行實務執行難度，然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誠屬雙方應共同面對處理及社會之共同期望，大陸委員會應謀具體解決之道，賡續加強相互合作，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

(一)據陸委會 107 年 4 月 27 日所提書面說明⁶⁷，兩岸關係變化影響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與推進，中國大陸以政治性議題規避事務性會談協商，囿於現階段兩岸政治氛圍不佳，造成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官方交流與互動有部分遭到陸方推遲或消極以對之情形，進而影響執行成效。再者，第三地跨境電信詐騙案之偵辦，因涉案人員遭遣送至中國大陸致我方無法有效向上溯源，澈底瓦解犯罪集團，然中國大陸未顧及兩岸自 100 年以來處理類此案件所建立的共識，也就是「雙方在海外合作打擊犯罪，都會在事前、事中及事後知會對方，並協同行動；對於人員的處理，也是各自帶回」，中國大陸陸續強押我方民眾⁶⁸，此舉不僅無助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合作偵辦，更不利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嚴重侵害我方司法管轄權與民眾權益。

(二)另據陸委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機關座談時表示，過去在 105 年針對電信詐騙部分，雙方還有進行過溝通，而中國大陸當時認為我國處理電信詐騙部分，有兩個問題，分別為輕判縱放及追贓不利，這是他們非常關注的兩個問題，目前我國法規對於輕判縱放已有所修正，而且一罪一罰，也可以看到我國對此在法規修正與實務審判已經有

⁶⁷ 陸委會 107 年 4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70400207 號函。

⁶⁸ 法務部 107 年 4 月 17 日法外字第 10706510400 號函、外交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外條法字第 10700063780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8206 號函，上述部會所提書面說明亦有論及跨國電信詐欺案，中國大陸強押我方民眾至對岸接受偵審之現況。

所強化；另外追贓不利的部分，我國相關機關，針對跨境電信詐騙查緝的個案績效也都有所展現，這些都有利於雙方司法互助之協商。且就食品安全或人身安全等通報，還是在運作，但有些滯後，且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有關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中國大陸主張僅適用於刑事犯罪，不適用於行政拘留，我方主張任何形式限制人身自由均適用之⁶⁹。

(三)就刑事偵查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司法互助部分，因政治因素致現行實務上難以賡續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然尋求兩岸最大可能的合作空間，求取長遠利益及未來總體發展，應為兩岸追

⁶⁹ 按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略以，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釋字第 588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第 636 號、第 708 號解釋參照）。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

求的共同目標，兩岸應相互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是以，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政府必須對共同打擊犯罪之訴求妥為因應，允宜審慎研議務實方案，以人民福祉為優先，當為政府及相關部門的努力方向。兩岸雖屬不同法域，然而以兩岸人民為根本，以兩岸民眾福祉利益為優先，逐步建立雙方互信並擴大兩岸交流與合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誠屬雙方共同期望，似應共謀具體解決之道，相互合作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

- (四)另就民事判決之司法互助部分，原先中國大陸於1998年1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957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自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之後於2009年3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465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自2009年5月14日起施行；現行最新規定係2015年6月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53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按2015年7月1日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11條，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當事人就同一爭議起訴的，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訴後，另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的，對於認可的申請不予受理。第3條，申請人同時提出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申請的，人民法院先按照認可程序進行審查，裁定認可後，由人民法院執行機構執行。依上述規

定，中國大陸法院認可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有既判力與執行力，亦具有一事不再理效力。

(五)綜上所述，上述有關民事判決規定，擴大中國大陸法院認可執行的我國民事判決之範圍，且同時簡化民事案件受理程序，就兩岸司法互助乃積極正面且良性之發展，不僅對強化兩岸司法互助交流合作奠定良好基礎，亦就兩岸司法互助法制植入嶄新之契機；惟有鑑於我國與中國大陸因政治因素，致增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現行實務執行難度，然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誠屬雙方應共同面對處理及社會之共同期望，陸委會應謀具體解決之道，賡續加強相互合作，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

柒、處理辦法：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就「結論與建議」部分，轉知所屬研究參處。